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Jiangsu Nuclear Power Corporation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中路28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61.86 亿元（取自 2025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6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3%、64.82%、62.93%及 60.48%，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稳中有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机组陆续建设，而当前核电行业项目的建设资金一般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2、6.80 和 8.86，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0.19 亿元、179.01 亿元、183.02 亿元及 44.09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63.34 亿元、49.79 亿元、56.82 亿元及 18.54 亿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47.53%、44.00%、41.28%及 48.37%。电力需求量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动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虽然目前国内政策支持核电优先上网，但是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202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召开江苏核电股东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撤销江苏核电监事会》《更换江苏核电董事》等议案，同意撤销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司不再内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作废。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全兰英、原监事林红兰、原职工监事于玲、原职工监事叶峰不再任职监事，原监事丁晓霞现任董事，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组成为主席王兰，委员丁健、王涛、周庆华、丁晓霞、高军。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的使用明细及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决策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

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发行人于本次债券设定“资信维持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设定以及救济措施，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发行人对于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4 年度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八）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9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69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9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1
第八节 税项	142
一、增值税	142
二、所得税	142
三、印花税	142
四、税项抵销	14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14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44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7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8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9
一、资信维持承诺	149
二、救济措施	14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5
一、发行人	195

二、承销机构及簿记管理人	195
三、律师事务所	195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5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6
六、受托管理人	19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96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9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8
发行人声明	19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主承销商声明	21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19
审计机构声明	22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2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 文件:	22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苏核电	指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江苏核电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核电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江苏核电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最近一期末/近一期末	指	2025年3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禾曦	指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金辰实业	指	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中核江苏电能	指	中核江苏电能服务有限公司
核电运行研究	指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中核财务	指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融资租赁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SE	指	俄罗斯原子能建设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装机容量	指	依照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及装机容量计算的装机容量
负荷因子	指	一定时期内机组的实际发电量与额定发电量的比值
能力因子	指	可发电量（电厂可控范围内生产的发电量）与参考发电量（在基准环境条件（机组环境条件的年平均或典型值）下机组满功率连续运行所生产的发电量；除设计修改外参考功率不变）的比值
原型堆	指	根据技术成熟程度和建造目的，一种新核堆型的开发要经过三个阶段：试验堆、原型堆、商业堆。为了对反应堆技术及性能进行研究和实验而建造的核堆叫原型堆
商业堆	指	技术相对成熟、为通过销售电力而获取经济效益的核堆叫商业堆
压水堆核电站	指	主泵将高压冷却剂送入反应堆，冷却剂把核燃料放出的热能带出反应堆，并进入蒸汽发生器，通过数以千计的传热管，把热量传给管外的二回路水，使水沸腾产生蒸汽。冷却剂流经蒸汽发生器后，再由主泵送入反应堆，这样来回循环，不断地把反应堆中的热量带出并转换产生蒸汽。从蒸汽发生器出来的高温高压蒸汽，推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WANO	指	WANO（World Association of Nuclear Operators）是世界核营运者协会的简称，1989年5月在莫斯科成立，旨在加强世界各核营运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推动有效的经验反馈，最大限度地提高核电站的安全可靠性
电力弹性系数	指	电力消费年平均增长率与国民经济年平均增长率之比值
FCD	指	The First Concrete Date的缩写，指核岛第一罐混凝土浇注日

乏燃料	指	也称辐照核燃料，即在反应堆内烧过的核燃料，核燃料在堆内经中子轰击发生核反应，经一定时间从堆内卸出。它含有大量未用完的可增殖材料 ^{238}U 或 ^{232}Th ，未烧完的和新生成的易裂变材料 ^{239}Pu ^{235}U 或 ^{233}U 以及核燃料在辐照过程中产生的镎、镅、锔等超铀元素，另外还有裂变元素 ^{90}Sr 、 ^{137}Cs 、 ^{99}Tc 等。经过冷却后把有用核素提取出来或把乏燃料直接贮存
核岛设备	指	以压水堆为热源的核电站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蒸汽发生器、稳压器、主泵和堆芯。在核岛中的系统设备主要有压水堆本体，一回路系统，以及为支持一回路系统正常运行和保证反应堆安全而设置的辅助系统
常规岛设备	指	以压水堆为热源的核电站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汽轮机组及二回路系统，其形式与常规火电厂类似
HAF	指	核安全法规的拼音缩写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债券无担保。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3%、64.82%、62.93%和 60.4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核电机组建设项目较多，而当前核电行业新建机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机组全面投产，经济效益显著，近年来发行人还款节奏明显加快，预计未来公司债务规模将保持逐年下降态势。

2、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56,512.73 万元、694,798.19 万元、751,385.15 万元及 714,935.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2%、9.92%、11.30%及 10.79%。公司存货主要为委托加工物资、核燃料和备品备件等。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虽然在近年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80,943.53 万元、288,838.28 万元、215,358.93 万元和 40,752.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14.77%、16.14%、11.77%和 9.24%，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若未来企业融资成本提高，或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及生产经营产生的管理费用增加，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汇率风险

发行人尚有建设期借入的欧元存量项目贷款，汇率变动可能会产生汇兑损

益，带来财务风险。同时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及生产备品备件从国外进口，后期会因汇率波动进而影响生产成本。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核电项目建设、运营与管理等业务与中核集团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从事的核燃料供应、机组建设、备品备件采购、日常维修服务等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中核集团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2,774.56 万元、148,424.07 万元、122,270.30 万元和 192,766.76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4%、2.12%、1.84%及 2.9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售电款，预计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但如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延长付款周期，或将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7、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424,936.32 万元、5,794,751.06 万元、5,473,210.10 万元及 5,377,445.4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4.55%、82.74%、82.31%及 81.16%，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 3,067,437.12 万元、3,467,361.51 万元和 3,857,599.67 万元。未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成本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国内经济由快速增长期进入结构调整期，企业成本上升，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慢。虽然国内政策支持核电优先上网，且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政策后经济形势出现了明显好转，但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电力销售收入为主，2024 年蒸汽供能项目投入商运，并产生收入，未来将持续产生收益；发行人也在积极开拓海内外核电技术服务市场、研究制氢、海淡等新技术应用。同时，发行人投资的中核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当前正在从事光伏产业，投资的江苏国信连云港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开展水力发电业务，业务丰富性有所拓展。但总体而言，发行人当前业务结构相对单一，随着电力行业产能不断增加，竞争日趋加剧，以及目前国内用电需求增速的下降压力较大，发行人业务相对单一将可能削弱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3、核电安全风险

发行人核电机组安全性较高，但受核电行业自身生产特点的影响，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核电站的安全运营需要先进而复杂的科学技术作支持，对设备、软件和人员的操作水平要求很高，任何一个环节上的失误都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问题，影响电站的正常运营，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针对核电站的前期、建设、运行和退役等所有阶段，按照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质环管理体系，为保护公众、环境及社会免受放射性危害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等当局的监管及国际和国内核行业协会的监督，确保核电站的正常运行，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4、市场竞争风险

《国家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了“积极推进核电建设”的方针，2015 年 5 月，国家组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成为拥有核电控股投资运行资质的企业集团。截至目前，我国仅有中核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家企业持有核电运营牌照，但如未来国家放开相关准入政策，则将会给现有的核电产业格局带来冲击。

5、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经营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系列应急预案管理规定，以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但未来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特大安全事故等，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6、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近几年受大量新建项目投产，国内电力市场已从之前的短缺状况逐步演变

成供需总体平衡状态，未来电力供需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电力行业还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全社会用电量增长速度将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从而对发行人的上网电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设备维修造成发电量下降的风险

核电站运行期间，机组会进行预防性设备维修，主要系预防核电项目运营相关风险，而每次较大的设备维修会进行停堆，进而会造成发电量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8、铀燃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料之一铀的来源有限，目前只有少数国家或地区能够生产铀原料，且对铀原料的出口持谨慎态度。为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存在铀原料的供应风险。但发行人所属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发国内国际铀资源，以保障核电站使用核燃料原料铀的供应。

（三）管理风险

1、人才需求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优化人才治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健康发展主要取决于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若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未能履行相关的责任且公司未能及时补充替代人选，则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仍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核电政策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核电产业不断发展，核电政策和规划也在不断调整，“十一五”（2006 年至 2010 年）规划提出“积极发展核电”；“十二五”（2011 年到 2015）规划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发展核电”；“十三五”（2016 年到 2020 年）规划提出“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十四五”（2021 年到 2025 年）规划提出“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若未来核电政策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公司核电建设项目的进程带来不确定性；同时更高的安全标准要求可能对公司的工程建设、生产经营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下降。

2、电价波动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未来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这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国家环保要求变化的风险

核电站在运行的过程中会产生放射性废物——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液、铀矿废石废渣等，统称“核三废”。如果政府今后进一步提高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的标准，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发行人已在核电站设计、建设及运行中采取防范措施，但无法保证这些措施在所有情况下均会发挥作用。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使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

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付息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一)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兑付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

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专注于主营业务核能发电领域的科研创新，充分依托先进的设备设施和高素质的技术队伍，发掘和打造优质科研项目，提升技术实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专利授权 975 件（发明 240 件，实用新型 723 件，外观设计 12 件），其中获得海外专利授权 39 件（发明 34 件，实用新型 5 件）；发行人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 275 个，其中国防科技奖 5 项；国家能源局科技奖 5 项；江苏省科技进步奖 3 项、国际科技合作奖 1 项；四川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 1 项；全国行业协会科技奖 156 项；中核集团科技奖 104 项，科技成果应用于机组并积极推进对外转化。凭借持续创新能力、专业人才团队和规范的企业管理，发行人连续多次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发行人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搭建丰富的科技创新平台，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文化培育。发行人拥有 3 个国家级平台，4 个省部级平台。2024 年，第四次认定成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省级平台江苏核电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考核获评“优秀”。2022 年 6 月，江苏核电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首位博士后顺利出站，实现了中国核电博士后出站“从 0 到 1”的突破，为未来博士后培养及在站管理提供了成功范例和首创经验，2024 年培养出站第二位博士后。2023 年，江苏核电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认定为省级“优秀”。2024 年，江苏核电获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获批建设江苏省核能多用途利用工程研究中心。

发行人所建设管理的田湾核电站，是全球在运和在建总装机容量最大的核电基地，2017 年被习近平总书记誉为“中俄核能合作典范项目”。田湾核电站在运机组运行状况总体良好，在建机组“四大控制”总体正常，全厂各类安全风险指标受控，核安全状态满足国家监管要求。截至 2024 年末，田湾核电站 1-

6 号机组累计安全发电 4,612.67 亿千瓦时，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力推动江苏省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维护华东电网安全和区域能源供应安全，打造核能多堆型综合利用产业群、建设多能互补零碳示范基地，为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重要贡献，为进一步深化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提供强劲“核动力”。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2 条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0.48%，低于 80%，符合 2 号指引第 7.1.2 条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第 7.1.3 条规定：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7,952.64 万元、54,170.83 万元和 48,051.40 万元，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2,607.08 万元、1,604.83 万元和 2,809.67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合计 147,196.45 万元，在 8,000.00 万元以上，且核能发电业务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为 98.04%，累计毛利润占比为 99.75%，均在 30%以上，满足 2 号指引第 7.1.3 条规定第（一）项条件。

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超过 30 项，满足第

7.1.3 条规定第（三）项条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查询结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 255 项有效发明专利，包括一种核级柱塞泵密封组件及其安装调整方法、一种核电厂用全景图像动态定位方法系统及设备、一种核电厂稳压器电加热器开关冷却装置及其控制方法、一种核电站应对蒸发器多通道液位信号故障的方法、一种降低核电厂稳压器电加热器开关故障率的方法、一种核电站大型卧式离心泵主螺栓拉伸省力装置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 2 号指引第 7.1.2 条规定和第 7.1.3 条规定第（一）项、第（三）项条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的使用明细及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1、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的自有资金。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3 江苏核电 MTN001（碳中和债）	100,000.00	2025/8/31	不超过 10 亿元（含）
合计		100,000.00	-	-

2、偿还田湾核电站 3-6 号机组的金融机构项目建设贷款。3、4 号机组项目于 2018 年先后投入商业运行，5、6 号机组项目于 2021 年先后投入商业运行，项目建设贷款可以提前还款，以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贷款机 组	贷款余额	贷款 币种	拟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3、4 号	125,464.00	RMB	7,692.00	2025/8/28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	3、4 号	138,464.00	RMB	7,692.00	2025/8/28
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	5、6 号	136,800.00	RMB	16,675.00	2026/5/16
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	5、6 号	136,800.00	RMB	16,675.00	2025/11/16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5、6 号	171,164.00	RMB	10,548.00	2025/11/1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5、6 号	171,164.00	RMB	10,548.00	2026/5/1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5、6 号	171,164.00	RMB	10,548.00	2026/11/10
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	5、6 号	136,800.00	RMB	16,675.00	2026/11/16
合计		1,187,820.00		97,053.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4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承诺设立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并签署协议，由资金监管行承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职责，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决策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于本次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可以增强公司短期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拓展了公司融资渠道，同时直接融资成本通常较间接融资更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也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七、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产品。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44,967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544,967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8970480K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核电南路 9000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核电南路 9000 号
邮政编码	22200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 0518-82206483，传真 0518-8220648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喆，总会计师，0518-8220759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成立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的复函》（计交能[1997]2427号），于1997年12月11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5年3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国家计委关于辽宁核电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交能[1995]231号），同意对辽宁核电站工程开展可行性研究。

1996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国家计委关于中俄合作建设核电站项目迁址的通知》，厂址由辽宁省迁至江苏省。

1997 年 4 月 28 日，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国家计委关于江苏连云港核电站工程立项有关问题的复函》，原经国务院批准的辽宁核电站项目建议书，视同批准江苏连云港核电站工程立项。项目资本金由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1997 年 12 月 4 日，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成立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的复函》。1997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893459-4，住所为连云港连云区中山路 19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肇博，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高公岛（或连云港）核电站”更名为“田湾核电站”，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住所改为“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中路 28 号”。

2002 年 5 月，根据“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1〕108 号）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股东方的函”（苏国信财〔2002〕024 号），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苏核董发〔2002〕02 号）同意原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的 20% 股份转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并由后者继续履行《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合同》、《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义务与权力。

2003 年 7 月，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财政部“关于电力企业重组工作中有关资产财务划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92 号）和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精神，及江苏省电力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的“备忘录”，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七次会议（苏核董发〔2003〕1 号）同意江苏省电力公司 20% 的股权、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的 10% 的股权划转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资本改为“249,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变更为“3207001102307”。

2005 年 3 月 3 日，根据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合同与章程，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将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股权转为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函》（中电投资本函〔2005〕1 号）和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关于接收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函》（中电投财〔2005〕1 号），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苏核董发〔2005〕2 号）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到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并由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相应的责任、权利与义务。2006 年 2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2 月 2 日，根据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合同与章程，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关于提请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无偿划转所持核电企业股权议案的函》（中核资函〔2008〕6 号），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苏核董发〔2008〕3 号）同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50% 股权划转到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并由中核核电有限公司继续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2008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7 月 12 日，根据《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我公司持有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30% 股权征求意见的函》（中电核财函〔2011〕9 号），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苏核董发〔2011〕12 号）同意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由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2011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0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6.6637 亿元人民币”。2012 年 3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改为“26.6637 亿元人民币”。

2012 年 4 月 22 日，根据股东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根据《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中核核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核电企管发〔2012〕7 号），同意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股东由“中核核电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

核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4 月 22 日，根据股东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 2012 年资本金 80,000 万元人民币分四次按 3: 3: 2: 2 的比例分别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5 月 20 日、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注入。2013 年 4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26.6637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3.4637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8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38.4637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分别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 亿元、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 亿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亿元。2014 年 9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33.4637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8.4637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14 日，根据股东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50.0037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 11.54 亿元，分别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77 亿元、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4620 亿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3080 亿元。2015 年 5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38.4637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37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68.4737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 18.47 亿元，分别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2350 亿元、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5410 亿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6940 亿元。2016 年 2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50.0037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68.4737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93.3379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 24.8642 亿元，分别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4321 亿元、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4593 亿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728 亿元。2017 年 1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68.4737 亿元

人民币”变更为“93.3379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的通知（苏核董发【2017】13 号），注册资本为“113.584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6.7925 亿元、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0755 亿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7170 亿元。2018 年 3 月 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93.3379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13.5849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纪要的通知（苏核董发【2018】11 号），注册资本为“132.121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6.0610 亿元、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9.6365 亿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6.4244 亿元。2019 年 1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13.5849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32.1218 亿元人民币”，变更营业范围，变更后营业执照为：核力发电、电力销售；核电厂址开发、核电站建设、营运管理；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核电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输配电项目投资；环境检测服务；核电管理、建设和生产人员知识与技能培训；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根据股东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144.5814 亿元，其中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2.2908 亿元、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3.3744 亿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9163 亿元。2020 年 2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32.1218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44.5814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151.8360 亿元，其中：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91805 亿元、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55077 亿元、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36718 亿元。2021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44.5814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51.836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4 月 16 日，根据股东会第 44 次会议，5、6 号机组 2021 年度应注入资本金 26,606.00 万元，按各股东方投资占比分配，其中：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3,303.00 万元，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7,981.80 万元，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5,321.20 万元。

2022 年，根据股东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根据股东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章程，修订后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544,967.00 万元人民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72,483.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63,490.1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30%；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8,993.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根据股东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修订章程，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工商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住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核电南路 9000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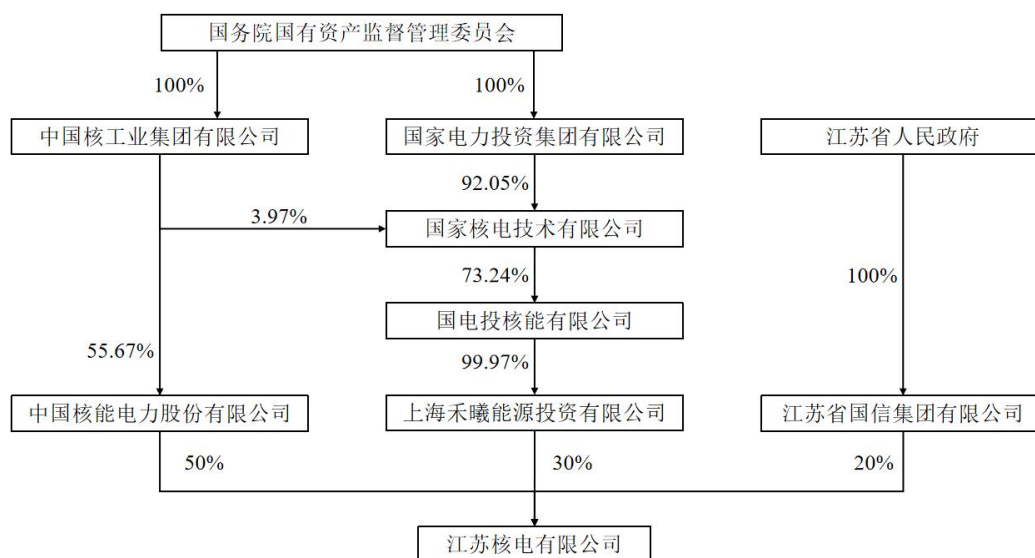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0%、20%，其中股东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67%，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公司，也是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全国大型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示意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适应国家核电加快发展的战略要求，积极推进中核集团核电产业的专业化经营，于 2008 年 1 月以现金出资

方式设立了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3 月，在中核核电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中，引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家股东，此次增资扩股后中核核电股东分别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7%、1%、1% 和 1%。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由中核核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仅为公司名称的变更，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占比情况未发生变化，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原中核核电的所有资产、负债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变更登记。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86,987.759 万元人民币。

中国核电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电总资产为 6,597.39 亿元，总负债 4,503.71 亿元，净资产为 2,093.6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2.72 亿元，净利润 165.53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核电总资产 6,876.99 亿元，总负债 4,709.69 亿元，净资产 2,167.30 亿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2.73 亿元，净利润 61.70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级次
1	中核江苏电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有 3 家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32.67	连云港市
2	中核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5,826.49	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业	39.00	连云港市
3	江苏国信连云港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42,500.00	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业	20.00	连云港市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以子公司最近一年末/年度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为标准确定主要子公司/重要子公司。2024 年末/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指标大于 3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主要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按照近一年末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与公司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之比超过 10%为标准确定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 2024 年末/年度相关指标测算，公司不存在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根据《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各司其职，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

1、股东会

发行人由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等重要事项；
- (11)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以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作为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如由授权代表出席，则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代表十分之一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和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必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纪要

附件印发，会议记录存档备查。股东会文件由董事会负责保存。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由职工董事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协商推荐人员，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其中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名，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 名。董事长由中国核电推荐，副董事长由上海禾曦和江苏国信各推荐一名，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行使如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决定公司的年度基建和资金计划、生产计划和还本付息计划；
- (5)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

投资项目；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7) 确定电价报批方案；

(8)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 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8)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变更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方案；

(20)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等一般担保事项；

(21)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

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依法进行催缴；

（28）审定核电站建设、营运中的重大问题；

（29）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送达各位董事。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不再设监事会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6 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任。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经营总经理 1 名、运行总经理 1 名、维修总经理 1 名、工程总经理 1 名、安监总经理 1 名，设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如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拟订债券发行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方案；
-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电价报批方案；
-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重大调整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决定公

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其他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组织机构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责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总经理部各项议定重要事项的督办协调；负责秘书会务、印信文书、接待外事、办公保障等工作；负责行政服务管理；负责公司公务用车管理；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事务；负责与数字化创新中心接口管理；负责公司文档管理、文件接收和控制、档案、保密管理等工作。
2	企业管理处/法律合规处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负责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标准化，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公司管理体系高效运转；负责公司管理创新工作，推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
3	经营计划处	根据内外部环境，研究并制定公司战略与发展规划，编制并跟踪公司年度和月度综合工作计划，负责公司 MKJ 考核及组织管理，负责公司生产相关投资与立项管理，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控股/参股公司股东事务管理，保证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4	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订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策略，通过优化管理水平、整合人力资源及完善激励手段为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致力于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
5	财务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管理需求，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全面落实财政管理政策，完善内部资金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和精益成本管理工作，为公司生产、扩建工程和生产基建项目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6	培训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与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相配套的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公司培训工作，加强员工综合素质能力培养，储备企业所需的人力资本，满足员工职业发展和企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7	科技创新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和任务部署，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制度体系建设，归口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协同内外部科技资源力量，统筹推进核心业务领域科技创新，通过科技创新提升科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技水平和促进人才培养，大力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科技创新推动公司新时代新阶段高质量发展。
8	生产计划处	根据机组生产需要，开展 1-8 号机组日常生产计划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跟踪日常生产计划，保证电站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负责协调电网相关的生产活动，确保电站生产运行符合公司总体目标。
9	大修管理处	根据机组生产需要，全面负责公司大修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公司大修中长期规划和大修优化工作以及机组计划性大小修、停机抢修的计划组织管理，并在职责范围内承接 7、8 号机组、生产基建项目相关业务，确保电站生产运行符合公司总体目标。
10	安全质量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订具有竞争力的安全质量策略，深化公司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安全质量管理体系验证活动，提升全员安全质量意识，以质量保安全、创效益、促发展。
11	核安全处	根据公司核安全发展战略及需要，通过开展核安全监督、执照申请、经验反馈等工作，并在职责范围内承接 7、8 号机组、生产基建项目相关业务，使电站的核安全相关工作满足国家核安全法律法规、上级主管单位的规定及公司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持续深入地开展电站核安全文化工作的建设和宣传，为电站的核安全提供保障。
12	保健物理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定持续改进的辐射安全管理和放射性废物最小化策略，通过优化管理水平，不断降低电站生产运行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并在职责范围内承接 7、8 号机组、生产基建项目相关业务，确保电站安全可靠运行，保障员工的健康安全。
13	环境应急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定持续改进的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策略，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体系有效运转，并在职责范围内承接 7、8 号机组、生产基建项目相关业务，确保电站安全可靠运行，保护环境、保护公众，持续为社会提供清洁高效的能源。
14	设备管理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国际先进的设备管理理论，研究制订 1-6 号机组先进的设备管理策略和制度，通过关键设备管理、性能监测、纠正行动、预防性维修管理和设备可靠性持续改进等措施，全面提高田湾核电站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并在职责范围内承接 7、8 号机组相关业务，负责公司生产基建项目的设计管理，为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15	技术支持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设高标准的技术支持领域管理体系与专业技术能力，致力于保障 1-6 号机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持续提升机组生产运营业绩，并发挥专业优势，在职责范围内承接 7、8 号机组、生产基建项目相关业务。
16	维修支持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维修支持体系，提高维修服务质量，满足电站维修需求，为公司培养和造就一支高效的维修支持团队，负责公司生产基建项目实施管理，并在职责范围内承接 7、8 号机组相关业务。
17	仪控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实施 1-6 号机组仪控设备维修，保证田湾核电站运行机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组织仪控技术管理，开展仪控专业科研、技改、大修优化等工作，逐步提升维修管理水平，并在职责范围内承接生产基建项目相关业务。
18	运行一处、二处、三处、四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良好的运行管理机制，培养合格的运行技术人才，切实做好 1-6 号机组和电站公用系统及设备的日常运行监督管理和大小修相关工作，不断优化机组性能指标，保证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在职责范围内承接生产基建项目相关业务。
19	维修一处、二处、三处、四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完善良好的维修管理机制，持续提升维修管理水平，培养合格的维修人才，组织实施 1-8 号机组机械、电气专业的维修，切实做好机组的日常、大小修相关工作，为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并在职责范围内承接生产基建项目相关业务。
20	市场开发处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职责分工，负责以下领域工作：按照中国核电委托管理的要求，负责在河南省南阳市（南阳项目）和安徽省池州市（吉阳项目）开展核电项目前期相关工作；通过深入贯彻中核集团项目筹建领域的工作思想，积极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整合区域内各方面有利资源为公司新项目筹建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负责牵头组织国内“风、光、储”等新能源产业开发建设工作，致力于实现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战略；负责公司技术服务产品和科研成果在国内市场的开发和营销，落实公司市场开发战略目标。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21	国际项目合作处	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落实中核集团和中国核电“走出去”发展战略，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持续完善国际市场开发体制机制，加强国际化、市场化人才培养，巩固和深化对俄、对第三国合作，不断推进核能领域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和国际商务项目开发，提升公司国内国际影响力，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
22	工程建设处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及工程建设需要，开展 7、8 号机组工程建设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体系，积极协调，科学监督，强化执行，全力保证 7、8 号机组建安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受控，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树立核电工程管理标杆。
23	工程合同处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及工程建设需要，开展 7、8 号机组工程合同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保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并促进公司利益最大化。
24	调试管理处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及调试和生产准备工作需要，制定并完善 7、8 号机组调试管理策略和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做好调试的人员、物资、技术准备，组织调试实施活动，做好维修和技术支持领域的生产准备工作，加强工作实施过程控制，致力实现调试和生产准备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的有效控制，确保 7、8 号机组按计划、安全可靠投入商业运行。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及考核与奖惩等多方面建立健全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是一切内控制度、流程、关键控制点得以实施的根本条件，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

公司根据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包括内部控制领导机构、内控建设归口管理部门、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内控评价归口管理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明确内控建设方面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内部控制体系架构设计、内控体系建立和维护，落实内控建设管理的要求；明确内控评价方面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全面评价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督评价职责相分离的原则，设置归口管理部门。安全质量处是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维

护。审计处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内控体系的评价；

公司通过编制内部控制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工作，保证内部控制监督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控制监督机构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公司相关程序进行报告。

2、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通过目标设定、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重大风险应对、风险管理监督与改进等，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进行风险分析，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公司综合运用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控制、风险转移等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与完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等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科技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安全质量、文档管理、法律事务、行政管理、党群管理、审计监察等控制活动。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

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编制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规范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公司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公司建立合规管理机制，规范企业和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明确行为底线，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使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深入人心。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将业务流程和控制措施固化到信息系统，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机构各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

5、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监督制度，明确企业管理处等部门在内部控制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控制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内部控制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按照程序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或总经理部报告。

结合公司内部监督实际情况，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处组织撰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公司内控相关规定批准后上报。公司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的形式，妥善保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或者资料，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

证。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工作责任制。将各相关处室的内部控制建设、执行、评价和改进情况以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6、考核与奖惩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工作责任制。将各相关处室的内部控制建设、执行、评价和改进情况以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鼓励员工反映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措施。对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的员工，公司视情况给予奖励。

7、安全管理制度

核事故对环境和生产影响时间长，核电站运行对安全管理的要求极高。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效益，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了多项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细则，如《工业安全领域管理》《安全质量环保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安全工作守则》《安防环保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放射性物资运输的辐射安全要求》《辐射防护控制》《工业安全基本规范》《厂房、区域安全环保管理》《核安全领域管理》、《核安全监督管理》《核安全相关系统与设备定期试验监督大纲管理》《安全保护领域管理》《环境监督管理》《环境监测》《消防领域管理》等，并配备了齐全的应急设备以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公司核电机组自并网发电以来，未发生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简称“IAEA”）国际核事件分级（简称“INES”）二级以上核事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其他危害公众安全的事件，无相关方重大投诉，公共责任结果优于国家标准及公司目标值。安全生产各项管理指标处于良好受控状态。

8、全面预算管理 with 运作体系

为完成公司各项经营效益考核指标，优化企业管理，提高公司各成本责任中心自我约束意识，公司持续完善预算管理流程，规范预算编制、上报、审批、执行、控制、调整流程，强化预算“硬约束”，确保预算得到有效实施与控制。公司编制了预算考核管理办法，针对预算管理实施专项考核，包括以下方面：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立项的合规性、准确性；预算调整情况，预算执行精准度。公司科学渐进地将预算绩效纳入组织绩效和全员绩效考核中，对于重点预算指标层层分解，逐级落实，责任到处室、科室、班组、个人，预算管控情况作为各处室的约束性考核指标。根据部门分工确定了各成本中心、基金中心和相应的考核要求，通过系统展示多样化的预算统计情况，为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提供不同视角的预算分析，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9、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及中核集团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为财务管理目标的达成建立了制度保障。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进行制定：财务管控体系主要包括制定了《财务领域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风险防控体系主要包括：《经济事项审批权限规定》《担保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金融事件应急预案》；预算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立项管理》《预算考核管理办法》；成本费用体系主要包括《费用支付》《差旅费管理》《安全生产费管理》《研发经费管理》《成本管理办法》《财产保险管理》；税务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税务管理》；会计报告体系主要包括《利润分配》《会计稽核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程序。上述内部制度明确财务管理层次、审批权限和处理流程，严格控制预算和经费支出，对大额资金使用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党委会集体研究决策，确保资金管理有序高效。建立了完备的财务体系，通过财务稽核、财务报告及分析、预算管理、内部绩效评价、运营监控、财务风险预警等开展财务监控工作，规范会计行为。

10、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资金流动，推进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大额资金支出管理》等。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资金筹措、资金计划和资金使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领导的决策及下达的目标任务，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调度。

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安全性原则，保持优良的资产负债比，合理规避财务风险，遵守国家金融法规，根据资金用途合理选择筹资渠道和筹资方式，积极规避金融风险，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和审批资金业务。效益性原则，确定并保持公司最佳资金持有量，不断优化资金总量和资金结构，重大对外投资项

目必须经过充分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效益评估论证，谋求最佳效益。统一性原则，各项资金按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统一调度，实行统一管理，集中筹措。

11、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内部审计是指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行为，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组织目标。发行人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旨在通过在单位内部开展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增加组织价值、改善组织运营，通过系统的、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从而来促进公司各单位目标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重大风险管理》《重大项目（事项）风险评估及程序性审查办法》等程序，组织开展公司各领域和新增项目的风险分析和评估，编制专项和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报风险、合规与内部审计管理委员会审议，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并积极落实，形成了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近三年，公司开展了“参股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项目的专项风险评估，将风险管理嵌入重大决策流程中，有效防范重大项目（事项）决策风险，持续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发行人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报工作，连续多年获得中核集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报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表彰。

在不断完善风险框架、强化顶层设计和战略引领的背景下，发行人定期开展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编制了《内部审计计划管理》《内部审计项目管理》《财务收支审计管理》《建设项目审计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管理》《采购审计管理》《预算审计管理》《风险管理审计》《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反舞弊监督细则》等管理程序，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以及对固定资产投资、重大技术改造、工程招评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进行监督。通过一系列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防范了生产经营风险，提高了业务效率。

12、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确立投资领域的管理目标和管理原则，明确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和管理要素，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核集团、中国核电相关制度，制定了《投资领域管理》程序。为规范公司前期项目投资管理，建立健全核电前期项目投资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前期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程序。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防范固定资产投资行为，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流程及各阶段职责，提高决策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程序。为加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规范股权投资行为，健全股权投资决策机制，降低股权投资风险，提高股权投资回报水平，根据上级单位相关制度，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程序。为规范公司投资项目自评价开展与后评价配合工作，明确项目自评价开展与后评价配合工作流程及各阶段职责，保障投资项目质量，制定了《投资项目自评价与后评价管理》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保障公司科学发展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定实施办法》。“三重一大”决策主体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属于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计划须履行党委会前置审议程序。

（2）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筹资活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公司资金筹措和使用行为，使月度、年度资金计划和现金流编报工作有序，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程序。公司财务处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办部门。公司依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扩建投资计划、还款计划等编报年度资金预算及资金配置建议，并将年度资金预算及资金配置具体方案上报党委会前置研究，由董事会决策。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方案，结合金融市场形势，按照“降低财务费用，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的原则与各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谈判，及时完成贷款及资金使用各项手续的办理。扩建工程项目融资采用集中融资的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已获得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项目投资估算为基础编制项目融资方案。融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的额度、币种、期限、利率条件、计息方式等；公司将项目融资建议方案提交至中国核电，中国核电上报中核集团财务部，中核集团财务部下达融资额度分配方案。公司将项目融资最终方案上报党委会前置研究，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财务处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中核集团财务部下达额度分配方案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同条款谈判。

13、担保制度

为维护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与债权人利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发行人制定《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作为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公司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行为，按担保类别划分为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融资类担保指为取得融资提供的信用担保、抵质押担保、维好协议、安慰函、流动性支持等，履约类担保指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的保函、信用证、保证金、信用担保（法人保证）等。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原则上不对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参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遵循“同股、同权、同利、同责、同担保”的原则，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真实经济活动背景原则。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基于真实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借贷等经济活动，应当在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范围内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②充分理由原则。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必须能给公司带来较大利益，或不提供担保必然带来较大损失，且带来的利益或损失大于相关担保风险损失。

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应符合以下规定：

- ①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③应当在正常经营期，不得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清算期；
- ④原则上不得上年度亏损或本年预计亏损。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人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限额。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的管理，建立台账和档案，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障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供担保后，公司应加强对担保事项的跟踪管理，及时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情况，定期监测

被担保人的反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重大情况，防范担保风险。担保存续期间，由于基础业务履约情况发生变化引起担保责任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制度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扩大担保的责任和义务。如法律有特殊规定的，应遵循法律相关规定。出现担保风险时，应积极应对，采取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14、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公司与中国核电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规有序进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此程序适用于中国核电本部及成员公司。发行人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公司参照执行此项程序。

程序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应坚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额度的计算规则。程序详细描述了日常关联交易管理、非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主要流程，明确了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中应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15、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全资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资产经营以及财务、资金、人事管理均由发行人负责。全资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参照发行人相关制度执行。

16、保密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数据、信息和知识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通过信息安全体系认证等多种方式来确保数据、信息和知识的安全。制定《保密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在各类外协合同中有明确的保密条款或专门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供应商对公司信息的保密。通过各类信息系统中的授权机制，实现数据分级存取管理，凡涉及秘密的文件、图纸、资料、实物等，都要准确划定密级，确保保密期限。对于保密系统，采用专人、专机、专网的手段实现数据保密。在设备报废后，由专人进行过期数据的销毁，通过系统的数据加密技术，实现数据的加密存储。

17、公司合同管理

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合同管理，节约工程投资，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该管理办法适用于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所有合同管理。《合同管理》通过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责任以及合同涉及个相关部门的职责，对公司合同启动的条件、合同一般应具备的条款、合同批准权限、合同的签字授权、合同变更、合同款支付等相关流程进行了规定，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合同风险，规范了发行人的合同管理，确保合同项目执行情况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供方关系管理》程序，基于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推动和促进供方的双向沟通和知识分享，提供诸如技术、管理、人员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制定《合同结算管理》程序，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维护供方的权益。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原则，制定了《招标管理》《采购管理》《评标过程管理》《合同谈判和签订管理》等制度体系并确保得以严格执行。

1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开发行的信用类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该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负责机构和职能等具体事项。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还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自负盈亏。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0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召开江苏核电股东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撤销江苏核电监事会》《更换江苏核电董事》等议案，同意撤销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司不再内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作废。发行人已于2025年5月7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全兰英、原监事林红兰、原职工监事于玲、原职工监事叶峰不再任职监事，原监事丁晓霞现任董事，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组成为主席王兰，委员丁健、王涛、周庆华、丁晓霞、高军。

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

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毅	董事长	男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于洪伟	副董事长	男	202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徐晓峰	副董事长	男	202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李连海	董事、总经理	男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杨富堂	董事	男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王兰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女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高军	职工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男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丁晓霞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女	202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王涛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男	202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周庆华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男	202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丁健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男	202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方道南	副总经理	男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刘永生	维修总经理	男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何培元	经营总经理	男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王伟	安监总经理	男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许建华	工程总经理	男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王喆	总会计师	男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张毅先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74 年 7 月出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24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于洪伟先生，中共党员，研究员，1968 年 3 月出生。198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核物理专业，博士学历。2024 年 6 月起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徐晓峰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81 年 5 月出生。2005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24 年 6 月起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李连海先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78 年 4 月出生。199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核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运行处操纵员、运行处值长、运行处副处长、运行一处副处长、运行三处处长、运行总经理、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运行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杨富堂先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68 年 3 月出生。1991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24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王兰女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0 年 7 月出生。2008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2024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职工董事：高军先生，中共党员，副译审，1967 年 7 月出生。1989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专业。2024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董事：丁晓霞女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5 年 10 月出生。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董事：王涛先生，中共党员，副教授，196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水力发电工程，硕士研究生。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董事：周庆华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董事：丁健先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工程学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202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副总经理：方道南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66 年 2 月出生。1993 年 8 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维修总经理：刘永生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9 年 4 月出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获得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维修总经理。

经营总经理：何培元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0 年 1 月出生。1996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经营总经理。

安监总经理：王伟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6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工程档案处工程师，运行处操纵员、值长、副处长、处长，2020 年 12 月任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任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生产准备总经理。现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安监总经理。

工程总经理：许建华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3 年 1 月出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建筑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获得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工程总经理。

总会计师：王喆先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1981 年 7 月出生。2004 年 7 月获得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较多，变动原因主要包括董监高换届选举，部分董事高管到龄退休、2025 年 3 月撤销监事会等，均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且多数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曾在发行人内部或中国核工业集团内部任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充分了解和充足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务，因此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相关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是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田湾核电站 1-6 号机组的建设管理和建成后的商业运行，营业板块包括核能发电及其他业务（指提供劳务、经营租赁等）。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1,890.51 万元、1,790,058.46 万元、1,830,164.42 万元及 440,883.77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1、收入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能发电	434,352.33	98.52	1,785,985.63	97.59	1,753,753.12	97.97	1,873,888.58	98.53
其他业务	6,531.44	1.48	44,178.79	2.41	36,305.34	2.03	28,001.93	1.47
合计	440,883.77	100.00	1,830,164.42	100.00	1,790,058.46	100.00	1,901,890.51	100.00

收入构成方面，核能发电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核能发电收入分别为 1,873,888.58 万元、1,753,753.12 万元、1,785,985.63 万元及 434,352.33 万元，呈波动趋势，占当年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3%、97.97%、97.59%及 98.52%。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01.93 万元、36,305.34 万元、44,178.79 万元及 6,531.44 万元，主要包括提供劳务、经营租赁等零星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7%、2.03%、2.41%及 1.48%，整体占比较小，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成本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核能发电	221,671.26	97.39	1,033,406.82	96.16	967,958.23	96.56	971,210.16	97.33
其他业务	5,937.88	2.61	41,320.22	3.84	34,448.35	3.44	26,676.71	2.67
合计	227,609.14	100.00	1,074,727.04	100.00	1,002,406.58	100.00	997,886.87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97,886.87 万元、1,002,406.58 万元、1,074,727.04 万元及 227,609.14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整体趋势基本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核能发电业务成本分别为 971,210.16 万元、967,958.23 万元、1,033,406.82 万元及 221,671.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33%、96.56%、96.16%及 97.39%，核能发电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6,676.71 万元、34,448.35 万元、41,320.22 万元及 5,937.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7%、3.44%、3.84%及 2.61%，呈增长趋势，与其他业务收入同向变动。

3、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结构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核能发电	212,681.07	99.72	752,578.80	99.62	785,794.89	99.76	902,678.42	99.85
其他业务	593.56	0.28	2,858.57	0.38	1,856.99	0.24	1,325.22	0.15
合计	213,274.63	100.00	755,437.37	100.00	787,651.88	100.00	904,003.6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结构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能发电	48.97	42.14	44.81	48.17
其他业务	9.09	6.47	5.11	4.73
营业毛利率	48.37	41.28	44.00	47.5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04,003.64 万元、787,651.88 万元、755,437.37 万元及 213,274.63 万元，整体呈有所下降趋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7.53%、44.00%、41.28%及 48.37%，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核能发电

（1）运营主体

发行人主要负责田湾核电站 1-6 号机组的建设管理和建成后的商业运行。截至 2023 年末，田湾核电站 1-6 号机组均已处于商业运行状态。

（2）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发行人已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841607-00408），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核电厂的安全规定及导则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分别对田湾核电站 1-6 号机组运行许可证执照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并颁发机组《运行许可证》，具体如下：

机组	运行许可证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号机组	国核安证字第 1004 号	2010 年 5 月 27 日	至 2045 年 10 月 18 日
2 号机组	国核安证字第 1005 号	2010 年 5 月 27 日	至 2047 年 3 月 16 日
3 号机组	国核安证字第 1901 号	2019 年 2 月 27 日	至 2057 年 8 月 18 日
4 号机组	国核安证字第 1902 号	2019 年 2 月 27 日	至 2057 年 8 月 18 日
5 号机组	国核安证字第 2014 号	2020 年 7 月 7 日	至 2060 年 7 月 6 日
6 号机组	国核安证字第 2111 号	2021 年 4 月 14 日	至 2061 年 4 月 13 日

（3）关键技术工艺

发行人负责运营的田湾核电站 1-6 号机组均为压水堆核电机组，其中 1-4 号机组采用俄罗斯 VVER-1000 改进型核电机组，5、6 号机组采用中核集团自主 M310+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技术机组，技术设计和安全措施满足国际核电站安全要求。

核能发电原理：压水堆核电厂通过装载在反应堆堆芯中的核燃料，在中子的轰击下发生裂变，产生巨大的核裂变能，并以热能的形式释放出来，使堆芯中的反应堆冷却剂（一回路水）加热升温，通过一回路管道循环流经蒸汽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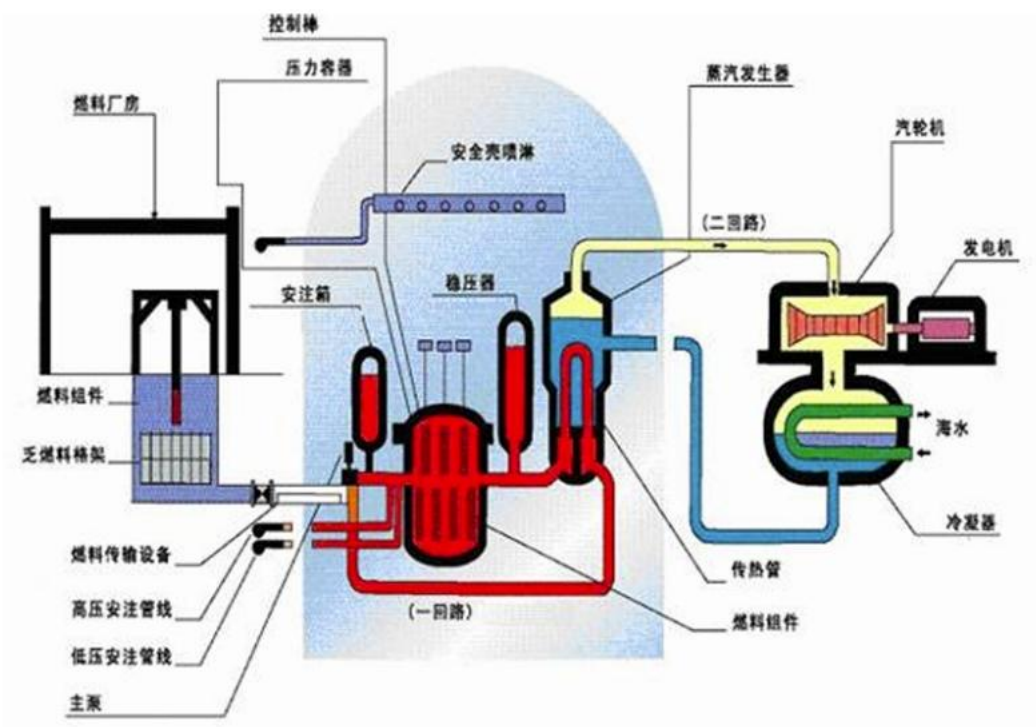
器一次侧，把热量传递给蒸汽发生器二次侧的二回路水，汽化成饱和蒸汽，经主蒸汽管道流到常规岛汽轮机的高压缸和低压缸做功，推动了汽轮机高速转动，带动了同轴相连的发电机，把热能转换成机械能，再由机械能转换成电能。

一回路：反应堆堆芯因核燃料裂变产生巨大的热能，高温高压的冷却水由主泵泵入堆芯带走热量，然后流经蒸汽发生器内的传热 U 型管，通过管壁将热能传递给 U 型管外的二回路，释放热量后又被主泵送回堆芯重新加热再进入蒸汽发生器。水这样不断的在密闭的回路内循环，被称为一回路。

二回路：蒸汽发生器 U 型管外的二回路水受热变成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机做功，把热能转换为电力；做完功后的蒸汽进入冷凝器冷却，凝结成水返回蒸汽发生器，重新加热成蒸汽。这个回路循环被称为二回路。

压水堆核电机的主要工艺流程原理如下图所示：

核电站主要工艺流程原理



压水堆核电站主要由核岛、常规岛和电站配套设施（BOP）等组成。核岛由核反应堆厂房和核辅助厂房构成，其中核反应堆厂房的安全壳是核电站的重要安全构筑物。安全壳一般为带有半圆形顶的圆柱体钢筋混凝土建筑，能够承受地震、台风等各种外部冲击，是核电站的第三道安全屏障，确保反应堆的放射性物质不释放到外部环境。

（4）装机容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运的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均为 660.80 万千瓦，具体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核电资产情况

核电项目	核准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投产 状态	机组投产日期
一期工程（1、2号机组）	2×106	全部 投产	2007年5月17日1号机组投产；2007年8月16日2号机组投产
二期工程（3、4号机组）	2×112.6	全部 投产	2018年2月15日3号机组投产；2018年12月22日4号机组投产
三期工程（5、6号机组）	2×111.8	全部 投产	2020年9月8日5号机组投产；2021年6月2日6号机组投产
合计	660.80		

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单机容量 106 万千瓦）和二期工程 3、4 号机组

（单机容量 112.6 万千瓦），是中俄两国政府加深政治互信、发展经济贸易、加强国际战略协作，共同推动中俄核能合作的标志性工程。4 台机组均采用俄罗斯 VVER-1000 改进型核电机组，技术设计和安全措施满足国际上第三代核电站的安全要求。

一期工程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1、2 号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和 8 月 16 日投入商业运行。1、2 号机组商运以来，电站安全环保指标总体受控，三废排放远低于国家控制标准，全面实现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年度发电量和机组性能指标稳步提升，大修工期接连刷新 VVER 机组年度最短工期记录。

二期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开工建设。3、4 号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投入商业运行，工程全面投产。机组运行总体状况良好，辐射防护措施有效，个人和集体剂量得到有效控制，三废排放远低于国家控制标准，全面实现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年度发电量和机组性能指标稳步提升。

三期工程 5、6 号机组采用中核集团自主 M310+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技术，是国内 M310 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收官之作，国家重点工程、江苏省“十三五”期间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机组按照国际国内最高安全标准，结合国内外同类型机组运行经验反馈，实施了 41 项重大技术改进，350 项重要技术改进，机组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主要安全指标达到三代核电技术标准，国产化率已达 95% 以上。5 号机组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8 日投入商业运行。6 号机组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2 日投入商业运行。

（5）发电量

核电站一般是按照带基本负荷运行的方式进行设计。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在电力调度上，核电作为清洁能源，调度顺序优先于燃煤、燃气、燃油等火电机组。因此核电机组的年发电利用小时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6 台核电机组总发电量分别为 525.58 亿千瓦时、502.76 亿千瓦时、517.63 亿千瓦时及 130.7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490.90 亿千瓦时、469.07 亿千瓦时、483.23 亿千瓦时及 122.45 亿千瓦时，近三年及一期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7,954 小时、7,608 小时、7,827 小时及 1,978 小时。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机组运营情况

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 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装机容量（万千瓦）	660.80	660.80	660.80	660.8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0.72	517.63	502.76	525.5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22.45	483.23	469.07	490.90
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 （亿千瓦时）	66.21	274.97	220.03	196.36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1,978	7,827	7,608	7,954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 时，含税）	0.398	0.416	0.439	0.431
能力因子（%）	100.00	94.70	92.36	94.97
负荷因子（%）	91.61	89.18	86.85	90.78
大修次数（次）	-	4	5	3
维修工期（天）	-	128.32	118.46	99.66

（6）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是核燃料（包括天然铀、浓缩铀），除 3 号机组使用俄罗斯进口燃料外，公司其他机组均使用国产核燃料，所有机组换料周期均为 18 个月，采购价款按进度结算。

公司通过中国核电集采模式从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天然铀并委托其进行转换和浓缩，委托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燃料”）进行燃料组件加工。中核燃料为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唯一的核燃料生产商。公司在核燃料供应方面具有绝对优势，能够很好的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燃料采购符合相关政策。公司建立了物资采购制度、供应商评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对物资采购环节进行管控。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电分别与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铀购销框架协议（2021-2025 年度）》和《核燃料采购供应协议（2021-2030 年）》，采用统谈分签模式，由公司与中核铀业和原子能工业签订供货子合同，约定采购价格（附有价格调整系数因子），并根据发电计划和燃料管理方案确定当期采购数量。

发行人通过原子能公司采购天然铀并委托进行转换和浓缩，委托核燃料加工厂进行燃料组件加工。以上采购和加工通常采取预付定金，货到后付清余款

的方式。由于核燃料的加工周期较长，通常提前两三年组织采购。各电厂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材料等采购，由其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以满足核电机组生产运行需求。

2) 生产模式

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组织经授权的人员操纵机组进行生产发电。压水堆电厂需要定期进行换料大修，更换新燃料，消除重要缺陷，完成重大技术改造。在机组运行阶段，电厂要组织巡检、试验、检查和检修，保证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编制完整的管理程序、技术程序等组成的文件体系来规范部门职责和接口流程。公司通过建立涵盖技能培训、授权培训、操纵员培训和模拟机培训的完整的培训体系，保证电厂生产和管理人员的技能与业务水平的提升。因此，保证良好的设备状况、建立完整的程序体系、培养高素质的人员队伍是公司进行安全、高效生产的基本模式。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电力销售遵照相关电力交易法规、管理细则和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及相关的并网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进行，电力均出售予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销售主要受到相关购售电合同以及并网安排协议约束。根据与电网公司的协议：核电站的电力销售量一般按照省级政府部门确定的年度发电量调控目标为基础，按照电网实际运行情况及电力需求确定；上网电价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批确定，并将按照政府价格部门的政策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每年一部分电量需参与电力市场竞价交易。

发行人在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基础上，每五年签订购售电合同，同时每年签订年度购售电合同确认书。

4) 结算模式

根据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的协议，上网电费按月结算，在次月 15 日付清上网电费的 50%，在次月底付清其余 50%。

(7) 电价

1) 标杆电价

2013 年以前，核电站的上网电价多采取一厂一价的定价策略。2013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完善核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130 号），将核电站的定价机制改为标杆上网电价的电价方式，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投产的核电机组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并且要求全国核电标杆上网电价不高于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加价）。该政策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投产的核电机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投产的核电机组，电价仍按原规定执行。江苏省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 0.391 元/千瓦时。

2019 年 5 月，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99 号），自 7 月 1 日起，将田湾核电站 1-2 号机组和 3-4 号机组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439 元（含税）、0.391 元（含税）。

2020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田湾核电站 5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5 号机组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91 元，自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2021 年 6 月，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田湾核电站 6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6 号机组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91 元，自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2) 市场化交易电价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及江苏能源监管办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相关通知，发行人 2022-2025 年全年市场交易电量分别为不低于 200 亿千瓦时、不低于 220 亿千瓦时、不低于 270 亿千瓦时、不低于 300 亿千瓦时，市场交易电量呈逐年上升变化。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全年市场交易电量	不低于 200 亿千瓦时	不低于 220 亿千瓦时	不低于 270 亿千瓦时	不低于 300 亿千瓦时
其中：1-2 号机组	-	不低于 20 亿千瓦时	不低于 70 亿千瓦时	不低于 100 亿千瓦时
实际市场化交易电量（亿千瓦时）	196.36	220.03	274.97	/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46	0.46	0.44	/

(8) 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核能发电业务成本分别为 971,210.16 万元、967,958.23 万元、1,033,406.82 万元及 221,671.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33%、96.56%、96.16%及 97.39%。

发行人发电成本由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及其他材料成本、电厂运行维护费、职工薪酬等构成，其中以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及其他材料成本为主。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及其他材料成本平均占比在 49%左右。

影响核电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电力销售价格、利用小时、工程造价、利率、汇率、核燃料成本、人工成本、计提的乏燃料后处理费用等。在以上因素中，电力销售价格、利用小时、工程造价、计提的乏燃料后护理费等较为固定，而核燃料成本、人工成本对营业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故整体而言，在安全稳定运行情况下，在电力销售价格确定后，核电行业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9) 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主要销售客户

发行人所生产的电力均销售至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核燃料及相关服务供应商。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56.07%、54.15%；同期，发行人向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23.91%、27.01%。

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832.34	23.91
2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77,931.75	11.81
3	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64,913.30	9.84
4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42,800.46	6.49
5	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26,552.78	4.02
合计		370,030.63	56.07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8,601.91	27.01
2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7,563.17	10.98
3	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4,857.98	7.05
4	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4,856.72	7.05
5	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12.97	2.0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37,292.75	54.15

（10）主要产销区域

发行人 6 台机组均位于江苏省，其生产的电力均供应江苏区域。

（11）核安全与环保

发行人于 2009 年获得 ISO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原则，积极践行“依靠科技、加大投入”的节能减排理念，开展环保敏感 SSCs 分级工作，推进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在公司的推广和应用，通过总结经验、优化管理、推广和应用节能技术等措施，节能增效成果显著。

发行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核安全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非放废液零排放为目标，勇于探索，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田湾核电站投运以来，放射性气态、液态流出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均低于生态环境部批准的排放限值，排放方式符合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标准《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11）和公司管理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年产生量低于设计标准。田湾核电站周围 80km 范围内居民所受的辐射剂量远低于国家规定值，电站周围环境质量与本底调查阶段相比无明显变化，电站所致公众最大剂量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生态文明体系，严格控制厂区噪声、扬尘，实现厂区裸土全面覆盖，相关抑制扬尘的措施有效执行；电站产生的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管理有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规范，不发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违规转移、处置等事件；开展放射性液态流出物统计分析方法科研，切实有效降低电站放射性气、液态流出物排放量。推动运行机组非放工业废水减排与回收利用。

（12）安全检查与管理

安全检查方面，为确保电站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核安全监督体系和核事故应急体系，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核事故，做到有备无患。公司配置有完善的一回路泄漏监测相关的系统，可以及时发现超出运行限值条件的一回路泄漏；核电厂设计有包含四道屏障以及安全缓解系统在内的纵深防

御体系，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和事故情况下包容放射性，防止放射性向环境释放。

安全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运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结合监督对象领域的大纲文件、管理程序等文件，开展日常、大修和专项监督监督工作，制定了安全管理流程。

1) 完善监督体系，提升监督水平。完善核安全监督管理体系，逐步推进核安全监督体系的标准化，编制标准的核安全监督技术规范以指导日常、大修和专项监督，使得核安全监督工作高效、标准、全面开展，保证电站的系统和设备处于安全、可靠的状态，确保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实现核安全目标。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层层分解到岗位和人员。公司制定了《安全质量环保责任制管理》程序，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从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至普通职工的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

3) 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过程管控，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为对安全责任履行情况实施动态管理，依据《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管理》程序，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小组会议，对提高机组本质安全水平或重要设备安全状态或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的事项进行奖励，对突破责任目标行为、事件以及违规行为进行考核，做到激励和处罚并重。

4) 开展安全专项监督工作。每年编制《安全生产监督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现场专项监督检查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包括安全标识牌专项检查、脚手架安全检查、仓储区域安全检查、手持式电动工具安全监督、临边孔洞管理安全监督、安全阀排放口安全检查、酸碱区域专项监督、工业安全高风险作业专项监督等，有力促进了现场安全水平提升。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梳理现场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形成风险控制措施库和隐患标准，开发信息系统辅助。

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显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一级及以上核事件、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一般及以上辐射事故、一般及以上职业病事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行人不存在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处罚的重大情形，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无因安

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等情况。

2、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劳务、经营租赁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28,001.93 万元、36,305.34 万元、44,178.79 万元和 6,531.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2.03%、2.41%和 1.48%。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36,305.3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9.65%，主要是提供劳务收入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4,178.7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21.69%，主要是提供劳务收入及子公司中核江苏电能服务有限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核工业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19”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践行“谋定而动，赢在执行”的田湾精神，科学制定江苏核电“两级两类两阶段”规划体系，确保规划层次清晰、上下联动有序、内部协调一致、系统完备有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力、产业控制力、安全支撑力作用，奋力开创江苏核电“十五五”发展新格局，助力中核集团“三位一体”新时代奋斗目标和“中国核电新时代”战略目标的实现，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田湾力量”。

2、发展思路

坚持“以核为本，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充分发挥“在核行业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全面推进“生产运行、工程建设、国内外市场开发”三大业务。坚持聚焦核能发电主业，全力保障在运机组安全可靠运行和新建机组按期投产；积极探索核能与新技术的融合发展，深入开展“核电+”及核能多用途综合利用，着力探索和实践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发展动力；强化电力营销能力，打造区域售电公司；努力将田湾基地打造成为世界一流核能多堆型综合利用产业群和多能互补零碳示范能源基地，加快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

3、发展规划

一是坚持安全引领。安全是核工业的生命线，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要始终把核安全放在首位，统筹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基地安全生产绝无一失，为打造全球核电标杆企业和“两个一流”能源基地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坚持市场为先。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不断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电力营销能力，积极参与电力市场竞争，主动顺应电力市场改革大潮；准确把握市场脉搏，优化核电技术服务产品，大力拓展国内外技术服务市场，加快打造形成新的发展引擎和增长极。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把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相结合，推动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探索和实践，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四是坚持大力协同。牢固树立“协同增强整体功能”的基本理念，强化全局意识和系统观念，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中核集团整体最优，坚持内部整体、外部协同两条主线，将协同理念贯穿到党建引领、经营发展、生产运行、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科技创新、人才强企、管理赋能等各领域各环节，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步伐，实现高质量发展战略上的新突破。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电力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基础能源产业之一，同时也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电力需求方面，我国用电需求水平整体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走势趋同。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3年，受上年较低基数以及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推动电力消费持续增长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3%，其中，一至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分别同比增长3.6%、6.4%、6.6%及10.1%，稳中向好趋势明显。

电力供给方面，截至2023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224万千瓦，同比增长14.0%，增速同比提升6.0个百分点。其中，水电42,237万千瓦，同比增长2.0%（其中抽水蓄能5,094万千瓦，同比增长11.2%）；火电

139,099 万千瓦，同比增长 4.2%（煤电 116,484 万千瓦，同比增长 3.4%，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降至 39.9%，同比降低 4.1 个百分点；气电 12,620 万千瓦，同比增长 9.1%）；核电 5,69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并网风电 44,1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7%（其中陆上风电 40,415 万千瓦，海上风电 3,729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61,048 万千瓦，同比增长 55.5%（其中，并网光伏发电 60,991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 35,224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25,767 万千瓦）；并网风电和光伏发电合计装机规模突破 10 亿千瓦大关，2023 年底达到 10.5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36%。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4,862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水电 43,595 万千瓦，同比增长 3.2%；火电 144,445 万千瓦，同比增长 3.8%；核电 6,083 万千瓦，同比增长 6.9%；风电 52,068 万千瓦，同比增长 18.0%；太阳能发电 88,666 万千瓦，同比增长 45.2%。

未来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电力生产将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国内非化石能源装机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同时以煤电为主的火电机组将逐步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且随着容量电价政策的出台，火电装机规模增速亦将有所提升。但需关注的是煤炭价格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偏高区间、厄尔尼诺等极端天气导致水电供给不确定性、风光出力波动、电力发用区域错位、输电线路和储能及调峰电源的建设滞后等因素仍制约着电力供给对需求增长的覆盖，考虑到 2023 年末我国火电企业煤炭库存及主要水电站水库蓄水情况较好，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电力供需将保持整体平衡，但长期来看仍有待观察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实施效果、煤炭价格波动、来水情况以及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对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

2、核电行业状况

我国目前正在加快核电发展，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缓解运输压力，对提高能源效率和电网运行的安全可靠，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乃至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核电是一种清洁能源，技术已经成熟，安全性得到了实践验证，供应能力较强，已成为国家能源电力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4 年末，我国装料运行核电机组共 57 台，总装机容量为 5,943.17 万千瓦，运行机组数量位列世界第二位，装机容量位列世界第三位。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在建核电机组共

27 台，总装机容量为 3,230.9 万千瓦，在建机组数量及装机容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一，2024 年，全国有 6 台核电机组实现核岛浇筑第一罐混凝土（FCD），自北向南依次是徐大堡 2 号机组、石岛湾 1 号机组、宁德 5 号机组、漳州 3-4 号机组、廉江 2 号机组，总装机容量 740.8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在运、在建和核准待建核电机组共有 102 台，总装机容量 1.13 亿千瓦，连续第 2 年位居全球首位。

截至 2024 年末我国运营核电站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MWe

序号	核电站	项目	装机容量	业主	省份
1	秦山核电站	1 号机组	350.00	中核集团	浙江
2	大亚核电站	1 号机组	984.00	中广核	广东
3		2 号机组	984.00	中广核	广东
4	秦山第二核电站	1 号机组	670.00	中核集团	浙江
5		2 号机组	670.00	中核集团	浙江
6		3 号机组	670.00	中核集团	浙江
7		4 号机组	670.00	中核集团	浙江
8	岭澳核电站	1 号机组	990.00	中广核	广东
9		2 号机组	990.00	中广核	广东
10		3 号机组	1,086.00	中广核	广东
11		4 号机组	1,086.00	中广核	广东
12	秦山第三核电站	1 号机组	728.00	中核集团	浙江
13		2 号机组	728.00	中核集团	浙江
14	田湾核电站	1 号机组	1,060.00	中核集团	江苏
15		2 号机组	1,060.00	中核集团	江苏
16		3 号机组	1,126.00	中核集团	江苏
17		4 号机组	1,126.00	中核集团	江苏
18		5 号机组	1,118.00	中核集团	江苏
19		6 号机组	1,118.00	中核集团	江苏
20	红沿河核电站	1 号机组	1,118.79	中广核	辽宁
21		2 号机组	1,118.79	中广核	辽宁
22		3 号机组	1,118.79	中广核	辽宁
23		4 号机组	1,118.79	中广核	辽宁
24		5 号机组	1,118.79	中广核	辽宁

序号	核电站	项目	装机容量	业主	省份
25		6号机组	1,118.79	中广核	辽宁
26	宁德核电站	1号机组	1,089.00	中广核	福建
27		2号机组	1,089.00	中广核	福建
28		3号机组	1,089.00	中广核	福建
29		4号机组	1,089.00	中广核	福建
30	福清核电站	1号机组	1,089.00	中核集团	福建
31		2号机组	1,089.00	中核集团	福建
32		3号机组	1,089.00	中核集团	福建
33		4号机组	1,089.00	中核集团	福建
34		5号机组	1,161.00	中核集团	福建
35		6号机组	1,161.00	中核集团	福建
36	阳江核电站	1号机组	1,086.00	中广核	广东
37		2号机组	1,086.00	中广核	广东
38		3号机组	1,086.00	中广核	广东
39		4号机组	1,086.00	中广核	广东
40		5号机组	1,086.00	中广核	广东
41		6号机组	1,086.00	中广核	广东
42	方家山核电站	1号机组	1,089.00	中核集团	浙江
43		2号机组	1,089.00	中核集团	浙江
44	三门核电站	1号机组	1,250.00	中核集团	浙江
45		2号机组	1,250.00	中核集团	浙江
46	海阳核电站	1号机组	1,253.00	国家电投	山东
47		2号机组	1,253.00	国家电投	山东
48	台山核电站	1号机组	1,750.00	中广核	广东
49		2号机组	1,750.00	中广核	广东
50	昌江核电站	1号机组	650.00	中核集团	海南
51		2号机组	650.00	中核集团	海南
52	防城港核电站	1号机组	1,086.00	中广核	广西
53		2号机组	1,086.00	中广核	广西
54		3号机组	1,188.00	中广核	广西
55		4号机组	1,188.00	中广核	广西
56	石岛湾核电站	1号机组	211.00	华能集团	山东
57	漳州核电站	1号机组	1,212.00	中核集团	福建

序号	核电站	项目	装机容量	业主	省份
合计			59,431.74		

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核智库

我国在运及在建的核电厂分布图



来源：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3、行业政策

国务院对核电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行整体把握，提供指导意见。根据 2004 年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电站属于需要经国务院负责核查和批准重大投资项目。除国务院外，核电行业主要受以下单位的监管：（1）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1）核电行业基本监管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民用核设施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等 HAF 系列核安全法规是核电行业的主要的监管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律适用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活动；国家对放射性污染的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国家鼓励、支持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

开发利用，推广先进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于 1986 年 10 月 29 日颁布实施，该条例适用范围包括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以外的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及后处理设施，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其他需要严格监督管理的核设施。该条例强调民用核设施的选址、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必须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必须有足够的措施保证质量，保证安全运行，预防核事故，限制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必须保障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不致遭到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辐射照射和污染，并将辐射照射和污染减至可以治理达到的尽量低的水平。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该条例适用范围包括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2）核电生产经营涉及的法规

1987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规定国家对核材料实行许可证制度。2012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减量化、无害化和妥善处置、永久安全的原则；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核电事故应急涉及的法规

1993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该条例适用于可能或者已经引起放射性物质释放、造成重大辐射后果的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除上述法律法规外，核电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

4、行业展望

中国核电行业的发展受到全球能源格局变化、国内外政策支持、技术进步以及环境保护需求的共同驱动。

全球核电增长目标与国际态度转变：2023 年 12 月，22 个国家在 COP28 上提出的核能发展联合宣言，设定了到 2050 年全球核能容量达到当前容量的三倍的目标，标志着全球对核能态度的积极转变。美国、法国、韩国的政策调整和日本核电站的重启，以及其他国家的新建计划，共同推动了全球核能的复兴，为中国核电行业提供了国际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新机遇。

中国核电发电量占比预计增长：根据中国核能协会的预测，2035 年中国核能发电量在总发电量中的占比将达到约 10%，显示出中国核电发展的巨大空间。相比之下，2023 年中国核电发电量占比相对较低，远低于全球许多发达国家，这揭示了中国核电行业长期的成长潜力。

政策支持与审批提速：中国核电行业的发展历经了从谨慎探索到积极推进的过程，政策监管在其中起到了关键的导向和调控作用。作为一个高度依赖政府决策和监管的行业，核电项目的启动、建设及运营均需获得国务院的批准，这体现了对核电安全和发展质量的高度重视。从“十五”规划期间的“适度发展核电”，到 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后中国宣布暂停核电项目建设，再到福岛事件影响渐减后我国核电建设的逐步恢复，每一个阶段的政策调整都反映了中国对核电安全性的严格要求以及对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战略考量。特别是在“十四五”规划中，政府提出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的政策导向，这不仅强调了安全是核电发展的首要原则，也表明了中国在确保安全基础上对核电发展的积极态度。《“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提出，将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的建设，并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计划到 2025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约 7,000 万千瓦，展现了中国对核电行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期望。

5、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中国核电行业的商业模式具有其独特性，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的高准入门槛、严格的政府审批流程、以及市场参与主体的有限性等方面。核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仅涉及到巨额的资本投入，还需要满足严格的安全和技术标准，这决定了核电行业的商业模式与一般能源项目有所不同。

首先，核电项目建设需经过国务院的核准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都必须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此外，如果需要变更许可文件规定的条件，也必须获得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这一系列的审批流程确保了核电项目的安全性，同时也意味着只有具备足够资源和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核电行业。

其次，中国核电市场的运营主体数量有限。目前仅有中核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家企业持有核电运营牌照。这四大核电公司凭借其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构成了中国核电市场的主体力量。限定的市场参与主体不仅减少了行业内的竞争，也使得这些企业能够在国内外核电市场上形成合力，推动中国核电技术的发展和国际合作。

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其已建立了完整的核工业体系，是国内核燃料循环专营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核环保工程和核技术应用的专业力量。中核集团是唯一拥有完整核燃料循环产业、能够实现闭式循环的特大型中央企业。国家授权中核集团对核燃料、铀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实行专营。历经多年经验累积，中核集团在核电技术开发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核电是中核集团核产业链中一环，中核集团的全产业链优势可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强后盾。通过多年实践，中核集团形成了完善的核安全管理、核事故应急、技术后援体系和一支核安全技术队伍，在核电机组的安全运行、环境保护、放射性废物处理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分析

1、发行人业务简况及行业地位

发行人运行的发电机组均为核电机组。核电作为技术成熟的清洁低碳能源，与火电相比，不排放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等物质。核电较少受自然条件的约束，发电效率稳、发电规模大。从现有技术条件分析，核电作为一种可供大规模利用的能源形式，具有不可替代的综合优势。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在电力调度上，核电作为清洁能源，调度顺序优先于燃煤、燃气、燃油等火电机组，按优先保障顺序安排发电。江苏省内目前仅发行人从事核能发电，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机组供给区域是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

公司发电机组全部位于江苏省，2023 年以来，江苏省工业生产加快恢复，先进制造业规模壮大，服务业增长态势良好，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8,222 亿元，同比增长 5.8%。同时，持续的经济增长带动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86%至 7,832.96 亿千瓦时。发电量方面，2023 年江苏省发电量同比增长 3.3%至 6,106.3 亿千瓦时，其中核能发电量占比约 8.23%；2024 年江苏省发电量同比增长 3.2%至 6,330.7 亿千瓦时。整体来看，公司机组所在江苏省经济实力强劲，省内电力供需仍存在较大缺口，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丰富的运行管理经验

公司具有多年核电运营管理实践，通过持续与国内国际同行对标等各种方式，不断改进并提升运营管理水平。1-4 号机组稳定运行，5 号机组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行，6 号机组于 2021 年 6 月投入商业运行，较计划提前 151 天投入商业运行。

发行人始终视安全为社会责任的核心理念，不断提升核电机组安全水平。在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发行人也持续实施成本优化管理，通过管理改进和技术创新，持续降低核电站运维成本，充分实现核电的经济性。

(3) 优秀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

公司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核电厂工程建设管理、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这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2023 年，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全部员工比例约 97.26%，加强各领域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形成了结构良好的人才梯队。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拥有较强的技术培训力量，具备所需的软件和硬件条件。公司与国内外机构开展广泛的交流合作，向世界核电运营者协会（WANO）支援经验丰富的专家，为各国核电运行、建造领域经验共享与技术、管理能力的提升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以“中俄核电科技研发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全国对俄科技合作基地联盟”、“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建设为抓手，切实发挥对田湾核电基地科学发展的原动力作用。

(4) 最终控股股东全产业链支撑，协同效应显著

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建立了完整的核工业体系，是国内核燃料循

环专营供应商，并具有较强的核环保工程和核技术应用的专业力量。中核集团是唯一拥有完整核燃料循环产业、能够实现闭式循环的特大型中央企业。国家授权中核集团对核燃料、铀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实行专营。历经多年经验累积，中核集团在核电技术开发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核电是中核集团核产业链中一环，中核集团的全产业链优势可给予本公司大力支持，成为本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强后盾。通过多年实践，中核集团形成了完善的核安全管理、核事故应急、技术后援体系和一支核安全技术队伍，在核电机组的安全运行、环境保护、放射性废物处理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重大负面舆情及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以及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近三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是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4056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4987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215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 2022 年度/年末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3 年度/年末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4 年度/年末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末数据来源于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期末数。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发布）（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元)
解释第 15 号	管理层批准	固定资产	63,745,858.66
		累计折旧	1,516,088.11
		营业收入	77,088,798.48
		营业成本	14,859,027.93
		未分配利润	56,006,793.49
		盈余公积	6,222,977.06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元)
解释第 15 号	管理层批准	固定资产	63,745,858.66
		累计折旧	1,516,088.11
		营业收入	77,088,798.48
		营业成本	14,859,027.93
		未分配利润	56,006,793.49
		盈余公积	6,222,977.06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人 2022 年度未提前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	管理层批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82.99	575,589.36	100,282.99	575,58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755.39	663,094.19	194,755.39	663,094.19
		盈余公积	-9,447.24	-8,750.48	-9,447.24	-8,750.48
		未分配利润	-85,025.16	-78,754.35	-85,025.16	-78,754.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 度	2022.12.31 /2022 年 度	2023.12.31 /2023 年 度	2022.12.31 /2022 年 度
处理		所得税费用	94,472.40	87,504.83	94,472.40	87,504.83

(3) 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

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

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

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核江苏电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00.00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6,432.83	5,275.73	9,033.36	32,284.2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192,766.76	122,270.30	148,424.07	192,774.56
预付款项	53,244.36	45,785.13	63,843.87	63,482.23
其他应收款	69,040.61	59,185.16	64,645.05	108,106.40
存货	714,935.28	751,385.15	694,798.19	556,512.73
其他流动资产	-	-	397.94	400.20
流动资产合计	1,056,419.85	983,901.47	981,142.48	953,560.33
长期股权投资	42,935.06	42,935.06	22,703.34	6,33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7.47	737.47	737.47	737.47
投资性房地产	6,121.71	6,197.06	10,192.10	10,793.34
固定资产	5,377,445.46	5,473,210.10	5,794,751.06	6,424,936.32
在建工程	52,922.29	48,092.17	67,902.74	26,144.55
使用权资产	24.79	20.81	77.90	265.24
无形资产	36,759.91	38,318.83	43,899.98	31,067.84
开发支出	2,447.78	3,876.01	5,631.60	4,363.60
长期待摊费用	19,281.74	21,118.61	28,766.80	36,4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7.45	28,256.01	26,556.62	26,83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3.33	2,549.35	20,999.70	77,60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8,936.99	5,665,311.47	6,022,219.32	6,645,505.16
资产总计	6,625,356.84	6,649,212.94	7,003,361.80	7,599,065.49
短期借款	344,241.00	240,126.07	115,069.53	50,038.19
应付票据	36,530.92	36,530.92	-	-
应付账款	131,241.92	157,292.10	225,855.39	430,493.42
应付职工薪酬	3,989.43	2,612.57	2,504.01	1,974.23
应交税费	68,539.15	181,105.35	65,591.23	62,948.88
其他应付款	286.22	885.34	1,188.72	1,299.04
合同负债	481.35	546.79	710.79	1,07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673.60	403,114.92	263,188.88	157,662.61
其他流动负债	-	-	90,108.42	-
流动负债合计	925,983.58	1,022,214.05	764,216.97	705,496.32
长期借款	2,892,988.41	2,976,927.52	3,587,489.56	4,267,487.80
长期应付款	2,608.31	2,608.31	5,426.40	5,004.8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1.00	371.00	374.00	388.00
预计负债	184,852.43	182,164.20	181,861.11	174,47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3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0,820.16	3,162,071.03	3,775,151.07	4,448,899.09
负债合计	4,006,803.74	4,184,285.09	4,539,368.04	5,154,395.41
实收资本	1,544,967.00	1,544,967.00	1,544,967.00	1,544,966.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	1,935.60	1,935.60	1,935.60	2,518.89
其他综合收益	179.00	179.00	178.00	165.00
专项储备	8,643.27	8,849.85	18,495.99	21,889.98
盈余公积	447,520.11	447,520.11	407,129.43	363,706.91
未分配利润	515,308.12	361,476.29	391,287.73	511,42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18,553.10	2,464,927.85	2,463,993.76	2,444,670.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18,553.10	2,464,927.85	2,463,993.76	2,444,670.0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625,356.84	6,649,212.94	7,003,361.80	7,599,065.49

2、合并利润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0,883.77	1,830,164.42	1,790,058.46	1,901,890.51
营业收入	440,883.77	1,830,164.42	1,790,058.46	1,901,890.51
二、营业总成本	276,937.28	1,316,731.55	1,314,766.88	1,300,304.56
营业成本	227,609.14	1,074,727.04	1,002,406.58	997,886.87
税金及附加	8,575.66	26,645.58	23,522.03	21,474.1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629.25	42,607.35	45,697.23	42,032.43
研发费用	3,236.27	48,051.40	54,170.83	37,952.64
财务费用	28,886.96	124,700.17	188,970.22	200,958.46
加：其他收益	18,906.65	61,455.63	22,489.80	32,190.25
投资收益	-32.62	1,652.53	1,011.38	895.3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600.00	1,527.02	-141.83	-26.11
资产减值损失	-	-9,807.43	-801.55	-1,235.14
资产处置收益	-	27.41	64.90	8.90
三、营业利润	185,420.52	568,288.03	497,914.27	633,419.22
加：营业外收入	17.59	28.19	10.90	106.09
减：营业外支出	-	543.21	1,863.32	2,542.14
四、利润总额	185,438.11	567,773.01	496,061.85	630,983.18
减：所得税费用	31,606.28	163,453.79	61,666.14	70,992.29
五、净利润	153,831.83	404,319.23	434,395.71	559,990.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31.83	404,319.23	434,395.71	559,990.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121.36	2,036,251.52	2,038,465.63	2,147,78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3.82	138,132.24	102,468.83	74,12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885.18	2,174,383.75	2,140,934.46	2,221,91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75.03	659,977.04	599,186.32	462,617.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14.80	130,246.97	134,503.09	121,03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335.19	311,610.34	258,964.45	215,10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66	23,022.96	16,895.33	102,36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64.68	1,124,857.31	1,009,549.19	901,1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0.50	1,049,526.44	1,131,385.26	1,320,79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1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3.96	1,111.87	173.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3.96	1,111.87	783.5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65.55	127,289.05	86,783.09	105,81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738.70	16,466.37	2,272.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5.55	146,027.75	103,249.46	108,0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5.55	-145,563.79	-102,137.59	-107,30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941.00	1,596.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521.47	758,598.13	313,000.00	42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9.66	1,19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21.47	758,598.13	413,370.66	426,48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250.44	1,150,034.71	799,398.81	1,151,499.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81.06	513,276.78	664,871.23	560,319.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6	154.73	8,50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31.50	1,663,325.76	1,464,424.77	1,720,32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0.03	-904,727.63	-1,051,054.11	-1,293,833.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9	-987.90	-1,448.94	-42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57.11	-1,752.88	-23,255.38	-80,760.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5.73	7,028.60	30,283.98	111,044.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2.83	5,275.73	7,028.60	30,283.9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2,478.65	1,704.20	6,392.23	29,818.51
应收账款	192,597.82	122,120.71	148,423.36	192,769.46
预付款项	53,244.36	45,785.13	63,843.87	63,482.23
其他应收款	69,794.96	59,833.88	64,645.05	108,106.40
存货	714,935.28	751,385.15	694,798.19	556,512.73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	397.94	399.66
流动资产合计	1,053,051.07	980,829.07	978,500.64	951,088.99
长期股权投资	45,135.06	45,135.06	24,903.34	8,53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7.47	737.47	737.47	737.47
投资性房地产	6,121.71	6,197.06	10,192.10	10,793.34
固定资产	5,377,445.46	5,473,210.10	5,794,751.06	6,424,936.32
在建工程	52,922.29	48,092.17	67,902.74	26,144.55
使用权资产	24.79	20.81	77.90	265.24
无形资产	36,759.91	38,318.83	43,899.98	31,067.84
开发支出	2,447.78	3,876.01	5,631.60	4,363.60
长期待摊费用	19,281.74	21,118.61	28,766.80	36,4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7.45	28,256.01	26,556.62	26,83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3.33	2,549.35	20,999.70	77,60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1,136.99	5,667,511.47	6,024,419.32	6,647,705.16
资产总计	6,624,188.06	6,648,340.54	7,002,919.96	7,598,794.15
短期借款	344,241.00	240,126.07	115,069.53	50,038.19
应付票据	36,530.92	36,530.92	-	-
应付账款	131,241.92	157,292.10	225,846.62	430,493.42
应付职工薪酬	3,989.43	2,612.57	2,504.01	1,974.23
应交税费	68,435.58	181,073.63	65,590.13	62,947.79
其他应付款	286.22	885.34	1,188.72	1,299.04
合同负债	485.11	550.55	710.79	1,07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673.60	403,114.92	263,188.88	157,662.61
其他流动负债	-	-	90,108.42	-
流动负债合计	925,883.78	1,022,186.10	764,207.09	705,495.23
长期借款	2,892,988.41	2,976,927.52	3,587,489.56	4,267,487.80
长期应付款	2,608.31	2,608.31	5,426.40	5,004.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1.00	371.00	374.00	388.00
预计负债	184,852.43	182,164.20	181,861.11	174,47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3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0,820.16	3,162,071.03	3,775,151.07	4,448,899.0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合计	4,006,703.94	4,184,257.14	4,539,358.16	5,154,394.32
实收资本	1,544,967.00	1,544,967.00	1,544,967.00	1,544,966.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	1,935.60	1,935.60	1,935.60	2,518.89
其他综合收益	179.00	179.00	178.00	165.00
专项储备	8,643.27	8,849.85	18,495.99	21,889.98
盈余公积	447,572.25	447,572.25	407,181.58	363,759.05
未分配利润	514,187.00	360,579.70	390,803.64	511,10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17,484.13	2,464,083.41	2,463,561.80	2,444,399.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17,484.13	2,464,083.41	2,463,561.80	2,444,39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624,188.06	6,648,340.54	7,002,919.96	7,598,794.15

2、母公司利润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0,450.57	1,828,855.73	1,789,865.54	1,901,810.55
营业收入	440,450.57	1,828,855.73	1,789,865.54	1,901,810.55
二、营业总成本	276,802.61	1,315,972.60	1,314,744.01	1,300,299.94
营业成本	227,471.80	1,073,958.92	1,002,391.71	997,877.75
税金及附加	8,572.23	26,635.25	23,519.47	21,472.6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629.25	42,606.97	45,696.05	42,031.92
研发费用	3,236.27	48,051.40	54,170.83	37,952.64
财务费用	28,893.06	124,720.06	188,965.95	200,964.99
加：其他收益	18,906.65	61,455.63	22,489.80	32,190.25
投资收益	-32.62	1,652.53	1,011.38	2,636.37
信用减值损失	2,600.00	1,527.02	-141.83	-26.11
资产减值损失	-	-9,807.43	-801.55	-1,235.14
资产处置收益	-	27.41	64.90	8.90
三、营业利润	185,121.99	567,738.29	497,744.22	635,084.8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7.59	28.19	10.90	106.09
减：营业外支出	-	543.20	1,863.32	2,542.12
四、利润总额	185,139.58	567,223.27	495,891.80	632,648.85
减：所得税费用	31,532.28	163,316.53	61,657.80	70,990.24
五、净利润	153,607.30	403,906.74	434,234.00	561,658.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07.30	403,906.74	434,234.00	561,658.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651.20	2,034,915.63	2,038,243.24	2,147,01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7.73	136,111.72	102,463.11	74,12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08.92	2,171,027.35	2,140,706.35	2,221,14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75.03	659,977.04	599,186.32	462,612.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14.80	130,246.97	134,503.09	121,03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73.61	311,324.82	258,929.89	214,83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64	22,887.22	16,872.68	100,3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371.08	1,124,436.06	1,009,491.98	898,83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7.84	1,046,591.29	1,131,214.37	1,322,30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1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3.96	1,111.87	1,91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3.96	1,111.87	2,52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65.55	127,289.05	86,783.09	105,81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738.70	16,466.37	2,272.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5.55	146,027.75	103,249.46	108,0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5.55	-145,563.79	-102,137.59	-105,56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941.00	1,596.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521.47	758,598.13	313,000.00	42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9.66	1,19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21.47	758,598.13	413,370.66	426,48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250.44	1,150,034.71	799,398.81	1,151,499.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81.06	513,276.78	664,871.23	560,319.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6	154.73	8,50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31.50	1,663,325.76	1,464,424.77	1,720,32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0.03	-904,727.63	-1,051,054.11	-1,293,833.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9	-987.90	-1,448.94	-42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74.45	-4,688.03	-23,426.28	-77,511.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20	6,392.23	29,818.51	107,330.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78.65	1,704.20	6,392.23	29,818.5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 (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662.54	664.92	700.34	759.91
总负债(亿元)	400.68	418.43	453.94	515.44
全部债务(亿元)	371.44	375.67	415.59	447.5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1.86	246.49	246.40	244.47
营业总收入(亿元)	44.09	183.02	179.01	190.19
利润总额(亿元)	18.54	56.78	49.61	63.10
净利润(亿元)	15.38	40.43	43.44	5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13.23	35.00	41.36	5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15.38	40.43	43.44	56.0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11.14	104.95	113.14	132.0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量净额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17	-14.56	-10.21	-10.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86	-90.47	-105.11	-129.38
流动比率	1.14	0.96	1.28	1.35
速动比率	0.37	0.23	0.37	0.56
资产负债率 (%)	60.48	62.93	64.82	67.83
债务资本比率 (%)	58.65	60.38	62.78	64.67
营业毛利率 (%)	48.37	41.28	44.00	47.5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15	10.14	8.95	1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5	16.41	17.70	2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1	14.20	16.85	22.63
EBITDA (亿元)	/	110.56	107.23	127.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29.43	25.80	28.40
EBITDA 利息倍数	/	8.86	6.80	6.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0	13.52	10.49	10.19
存货周转率	0.31	1.49	1.60	1.76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近三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432.83	0.40	5,275.73	0.08	9,033.36	0.13	32,284.21	0.42
应收账款	192,766.76	2.91	122,270.30	1.84	148,424.07	2.12	192,774.56	2.54
预付款项	53,244.36	0.80	45,785.13	0.69	63,843.87	0.91	63,482.23	0.84
其他应收款	69,040.61	1.04	59,185.16	0.89	64,645.05	0.92	108,106.40	1.42
存货	714,935.28	10.79	751,385.15	11.30	694,798.19	9.92	556,512.73	7.3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397.94	0.01	400.2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056,419.85	15.95	983,901.47	14.80	981,142.48	14.01	953,560.33	12.55
长期股权投资	42,935.06	0.65	42,935.06	0.65	22,703.34	0.32	6,337.46	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7.47	0.01	737.47	0.01	737.47	0.01	737.47	0.01
投资性房地产	6,121.71	0.09	6,197.06	0.09	10,192.10	0.15	10,793.34	0.14
固定资产	5,377,445.46	81.16	5,473,210.10	82.31	5,794,751.06	82.74	6,424,936.32	84.55
在建工程	52,922.29	0.80	48,092.17	0.72	67,902.74	0.97	26,144.55	0.34
使用权资产	24.79	0.00	20.81	0.00	77.9	0.00	265.24	0.00
无形资产	36,759.91	0.55	38,318.83	0.58	43,899.98	0.63	31,067.84	0.41
开发支出	2,447.78	0.04	3,876.01	0.06	5,631.60	0.08	4,363.60	0.06
长期待摊费用	19,281.74	0.29	21,118.61	0.32	28,766.80	0.41	36,415.00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7.45	0.43	28,256.01	0.42	26,556.62	0.38	26,836.22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3.33	0.03	2,549.35	0.04	20,999.70	0.30	77,608.12	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8,936.99	84.05	5,665,311.47	85.20	6,022,219.32	85.99	6,645,505.16	87.45
资产总计	6,625,356.84	100.00	6,649,212.94	100.00	7,003,361.80	100.00	7,599,065.4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599,065.49 万元、7,003,361.80 万元、6,649,212.94 万元及 6,625,356.84 万元，报告期内受计提折旧以及燃料管理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呈下降态势。公司主要从事核电站建设管理及建成后的商业运行业务，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所处电力行业重资产特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645,505.16

万元、6,022,219.32 万元、5,665,311.47 万元及 5,568,936.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5%、85.99%、85.20%及 84.0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53,560.33 万元、981,142.48 万元、983,901.47 万元及 1,056,419.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5%、14.01%、14.80%及 15.95%，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构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2,284.21 万元、9,033.36 万元、5,275.73 万元及 26,432.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0.13%、0.08%及 0.40%，报告期内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3,250.85 万元，降幅 72.02%；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3,757.63 万元，降幅 41.60%，主要系主动压降资金存量、提高使用效率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1,157.10 万元，增幅 401.03%，主要系月底收回部分售电款所致。

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在俄罗斯驻有代表处，账户存款为境外办公经费，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拨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0.89	0.84	0.65	1.12
银行存款	26,431.94	5,274.89	7,027.95	30,282.86
其他货币资金	-	-	2,004.75	2,000.22
合计	26,432.83	5,275.73	9,033.36	32,284.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68	117.91	22.32	23.4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1,790.31	4,530.54	6,187.59	29,276.99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2,774.56 万元、148,424.07 万元、122,270.30 万元及 192,766.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2.12%、1.84%及 2.91%。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4,350.49 万元，降幅 23.01%；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6,153.77 万元，降

幅 17.6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0,496.46 万元，增幅 57.66%，主要系应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款增加所致。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呈波动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应收账款对象存在高度集中的情况，应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的电费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在 80%左右。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96,802.14	79.11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是	22,108.04	18.07	-	1 年以内（含 1 年）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79.07	2.19	80.37	1 年以内（含 1 年）
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	否	592.02	0.48	17.76	1 年以内（含 1 年）
俄罗斯原子能供应链公司	否	30.48	0.02	0.91	1 年以内（含 1 年）
合计		122,211.75	99.87	99.0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164,140.44	85.11		1 年以内（含 1 年）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是	27,905.94	14.47		1 年以内（含 1 年）
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	否	408.48	0.21	17.76	1 年以内（含 1 年）
俄罗斯原子能供应链公司	否	30.48	0.02	0.91	1 年以内（含 1 年）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是	30.00	0.02		1 年以内（含 1 年）
合计		192,515.34	99.82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865.81	122,369.35	148,424.07	192,777.08
小计	192,865.81	122,369.35	148,424.07	192,777.08
减：坏账准备	99.05	99.05	-	2.51
合计	192,766.76	122,270.30	148,424.07	192,774.56

发行人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式：

发行人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发行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发行人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发行人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发行人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24 年末，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369.35	100.00	99.05	0.08	122,270.30	100.00
其中：一般风险组合	3,301.57	2.70	99.05	3.00	3,202.53	2.62
低风险组合	96,959.74	79.23	-	-	96,959.74	79.30
无风险组合	22,108.04	18.07	-	-	22,108.04	18.08
合计	122,369.35	100.00	99.05	-	122,270.30	100.00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3,482.23 万元、63,843.87 万元、45,785.13 万元和 53,244.36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4%、0.91%、0.69%及 0.8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63,843.87 万元，较 2022 年末基本持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45,785.1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8,058.74 万元，降幅 28.29%，主要系对 Rusatom Service, JSC、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等对手方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53,244.3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7,459.23 万元，增幅 16.29%。

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195.81	74.69
1 至 2 年(含 2 年)	6,281.54	13.72
2 至 3 年(含 3 年)	2,395.51	5.23
3 年以上	2,912.27	6.36
合计	45,785.13	100.00

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性质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是	6,978.41	22.98	央企
Rusatom Service, JSC	否	6,100.38	15.20	外企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性质
俄罗斯原子能建设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45.02	9.05	外企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是	3,921.88	7.38	央企
北京多宁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3,362.08	4.13	民企
合计		24,607.76	58.74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8,106.40 万元、64,645.05 万元、59,185.16 万元及 69,040.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0.92%、0.89%及 1.0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3,461.35 万元，降幅 40.20%，主要系应收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款项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459.89 万元，降幅 8.45%，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855.45 万元，增幅 16.6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否	32,538.00	46.42	3,253.80	2 至 3 年（含 3 年）	暂付款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是	28,507.98	40.67	-	2 至 3 年（含 3 年）	往来款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6,576.83	9.38	6,576.83	5 年以上	土地出让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否	1,142.51	1.63	9.08	1-2 年（含 2 年）	托收电费代垫款
安徽吉阳核电有限公司筹建处	否	931.17	1.33	931.17	5 年以上	代垫款
合计		69,696.49	99.43	10,770.8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否	32,538.00	42.07	3,253.80	2 至 3 年（含 3 年）	暂付款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是	28,507.98	36.86	-	2 至 3 年（含 3 年）	往来款
连云港市财政局	否	9,415.81	12.17	-	1 年以内	增值税返还款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3,976.83	5.14	3,976.83	5 年以上	土地出让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否	1,575.66	2.04	9.08	1 至 2 年（含 2 年）	托收电费代垫款
合计		76,014.28	98.28	7,239.71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3 年以内为主。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97.78	0.15	1,142.34	0.1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668.86	9.84	10,668.86	9.84
2 至 3 年（含 3 年）	50,644.85	3,260.90	50,644.85	3,260.90
3 至 4 年（含 4 年）	-	-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5,033.96	5,033.96	7,633.96	7,633.96
合计	77,345.45	8,304.85	70,090.01	10,90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在建项目无关的往来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2、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90.01	100.00	10,904.85	15.56	59,185.16	100.00
其中：一般风险组合	6.20	0.01	1.35	21.77	4.85	0.01
低风险组合	41,575.83	59.32	10,903.50	26.23	30,672.33	51.82
无风险组合	28,507.98	40.67	-	-	28,507.98	48.17
合计	70,090.01	100.00	10,904.85	15.56	59,185.16	100.00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56,512.73 万元、694,798.19 万元、751,385.15 万元及 714,935.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2%、9.92%、11.30%及 10.79%。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285.46 万元，增幅 24.85%，主要系委托加工物资、核燃料及备品备件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56,586.96 万元，增幅 8.14%；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36,449.87 万元，降幅 4.85%，变化不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核燃料、备品备件、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

截至 2024 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核燃料	204,091.35	-	204,091.35
在途物资	550.14	-	550.14
战略备件	24,898.93	-	24,898.93
一般材料	7,552.58	495.82	7,056.75
备品备件	231,806.18	21,222.52	210,583.67
委托加工物资	303,944.13	-	303,944.13
其他	296.01	35.83	260.18
合计	773,139.32	21,754.17	751,385.15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

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已按谨慎性要求对相关备品备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337.46 万元、22,703.34 万元、42,935.06 万元和 42,935.06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8%、0.32%、0.65%及 0.6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2,703.3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6,365.88 万元，增幅 258.24%，主要是分别对中核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连云港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9,341.37 万元和 7,12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42,935.0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0,231.72 万元，增幅 89.11%，主要系分别对中核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连云港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1,613.70 万元和 7,12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无变动。

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3,964.64	3,964.64	-	-	864.33	-	463.96	4,365.01
中核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27.40	11,613.70	11,613.70	-	1,092.65	-	-	24,320.05
江苏国信连云港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4,250.00	7,125.00	7,125.00	-	-	-	-	14,250.00
合计	41,442.04	22,703.34	18,738.70	-	1,956.98	-	463.96	42,935.06

7、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

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0,793.34 万元、10,192.10 万元、6,197.06 万元和 6,121.71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4%、0.15%、0.09%及 0.0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10,192.10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601.24 万元，降幅 5.57%，主要是提取折旧费用。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6,197.0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995.04 万元，降幅 39.20%，主要系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6,121.71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75.35 万元，降幅 1.22%，变动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19.33	-	4,475.35	14,743.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219.33	-	4,475.35	14,743.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027.23	601.24	1,081.54	8,546.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9,027.23	601.24	1,081.54	8,546.92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92.10	-	-	6,197.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92.10	-	-	6,197.0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92.10	-	-	6,197.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92.10	-	-	6,197.06

8、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6,424,936.32 万元、5,794,751.06 万元、5,473,210.10 万元及 5,377,445.4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4.55%、82.74%、82.31%及 81.16%；近三年末，发行人扣除固定资产清理项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24,807.48 万元、5,794,650.23 万元、5,472,829.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55%、82.74%、82.31%。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630,185.26 万元，降幅 9.81%；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21,540.96 万元，降幅 5.5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95,764.64 万元，降幅 1.75%。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呈逐年小幅减少趋势，占总资产比例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发电相关的机器设备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相吻合。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23,914.75	643,789.40	-	1,580,125.35
机器设备	6,818,079.09	3,068,324.21	52,051.28	3,697,703.60
运输工具	5,884.00	4,499.39	-	1,384.61
电子设备	38,542.48	26,207.60	-	12,334.88
办公设备	10,642.46	8,012.85	-	2,629.61
其他	285,417.81	106,766.21	-	178,651.60
合计	9,382,480.59	3,857,599.67	52,051.28	5,472,829.64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	2.5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0	6.67
	产量法	5-40	0-0.5	不适用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6.47-19.40
	产量法	40	0	不适用

专用设备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的计算公式如下：

核电机组预计总工作量 = \sum (机组功率 × 24 小时 × 365 天 × 预计使用年限 × 负荷因子)

当月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1 - 残值率) - 已计提折旧) ÷ (预计总工作量 - 截至上月已完成工作量)

当月应计提折旧额=当月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当月实际发电量

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工作量、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发行人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发行人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6,144.55 万元、67,902.74 万元、48,092.17 万元和 52,922.29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4%、0.97%、0.72%及 0.8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41,758.19 万元，增幅 159.72%，主要是田湾核电站蒸汽供能等生产基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19,810.57 万元，降幅 29.17%，主要系田湾核电站蒸汽供能等项目完工转固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4,830.12 万元，增幅 10.04%。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基建	45,411.83	-	45,411.83
田湾 7、8 号机组	3,983.83	3,983.83	-
工程物资	2,680.34	-	2,680.34
合计	52,076.00	3,983.83	48,092.1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发行人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1,067.84 万元、43,899.98 万元、38,318.83 万元和 36,759.91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1%、0.63%、0.58%及 0.5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43,899.9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832.14 万元，增幅 41.30%，主要是 5、6 号机组财务竣工决算调增无形资产原值。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38,318.8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5,581.15 万元，降幅 12.7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36,759.91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558.92 万元，降幅 4.07%，变化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6,724.48	646.41	-	77,370.89
其中：软件	5,565.89	450.13	-	6,016.02
土地使用权	26,287.75	-	-	26,287.75
专利权	44,870.84	196.28	-	45,067.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824.51	6,227.55	-	39,052.05
其中：软件	3,022.98	1,018.74	-	4,041.72
土地使用权	3,505.60	659.90	-	4,165.51
专利权	26,295.92	4,548.90	-	30,844.8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899.98	-	-	38,318.83
其中：软件	2,542.91	-	-	1,974.29
土地使用权	22,782.15	-	-	22,122.25
专利权	18,574.92	-	-	14,222.29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3、10	预计可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	40	预计可使用期限
其他无形资产	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法律规定年限、合同规定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法律、合同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11、开发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4,363.60 万元、5,631.60 万元、3,876.01 万元和 2,447.78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6%、0.08%、0.06%及 0.0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2 年末增加 1,268.00 万元，增幅 29.06%，主要是核电厂工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及攻防技术研究、核电厂人

工智能治理与技术应用等开发支出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减少 1,755.59 万元，降幅 31.17%，主要系主泵轴瓦材料国产化研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4 年末减少 1,428.23 万元，降幅 36.85%，主要系开发支出项目转资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6,415.00 万元、28,766.80 万元、21,118.61 万元和 19,281.74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8%、0.41%、0.32%及 0.2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减少 7,648.20 万元，降幅 21.0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减少 7,648.19 万元，降幅 26.59%；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减少 1,836.87 万元，降幅 8.7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呈减少趋势，主要系计提云宿路摊销额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待抵扣进项税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608.12 万元、20,999.70 万元、2,549.35 万元和 2,063.33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0.30%、0.04%及 0.0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56,608.42 万元，降幅 72.9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8,450.35 万元，降幅 87.86%；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86.02 万元，降幅 19.06%。上述非流动资产逐年减少，主要是随着 6 台机组全面投入商业运行后，售电所产生的销项税额增多，抵扣相关进项税额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4,241.00	8.59	240,126.07	5.74	115,069.53	2.53	50,038.19	0.97
应付票据	36,530.92	0.91	36,530.92	0.87	-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31,241.92	3.28	157,292.10	3.76	225,855.39	4.98	430,493.42	8.35
应付职工薪酬	3,989.43	0.10	2,612.57	0.06	2,504.01	0.06	1,974.23	0.04
应交税费	68,539.15	1.71	181,105.35	4.33	65,591.23	1.44	62,948.88	1.22
其他应付款	286.22	0.01	885.34	0.02	1,188.72	0.03	1,299.04	0.03
合同负债	481.35	0.01	546.79	0.01	710.79	0.02	1,079.95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673.60	8.50	403,114.92	9.63	263,188.88	5.80	157,662.61	3.0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90,108.42	1.99	-	-
流动负债合计	925,983.58	23.11	1,022,214.05	24.43	764,216.97	16.84	705,496.32	13.69
长期借款	2,892,988.41	72.20	2,976,927.52	71.15	3,587,489.56	79.03	4,267,487.80	82.79
长期应付款	2,608.31	0.07	2,608.31	0.06	5,426.40	0.12	5,004.87	0.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1.00	0.01	371.00	0.01	374.00	0.01	388.00	0.01
预计负债	184,852.43	4.61	182,164.20	4.35	181,861.11	4.01	174,478.47	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1,539.95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0,820.16	76.89	3,162,071.03	75.57	3,775,151.07	83.16	4,448,899.09	86.31
负债合计	4,006,803.74	100.00	4,184,285.09	100.00	4,539,368.04	100.00	5,154,395.4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154,395.41 万元、4,539,368.04 万元、4,184,285.09 万元及 4,006,803.7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38.19 万元、115,069.53 万元、240,126.07 万元及 344,241.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97%、2.53%、5.74%及 8.59%。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5,031.34 万元，增幅 129.96%；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5,056.54 万元，增幅 108.6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114.93 万元，增幅 43.36%，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优化债务结构而增加短期信用借款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30,493.42 万元、225,855.39 万元、157,292.10 万元及 131,241.9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35%、4.98%、3.76%及 3.2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呈逐年减少趋势。2023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04,638.03 万元，降幅 47.54%，主要系转固项目预估应付款清理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8,563.29 万元，降幅 30.36%，主要系结算支付合同款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6,050.18 万元，降幅 16.56%，主要系根据结算进度支付合同款项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5.93%，1-2 年占比 2.78%，2-3 年占比 0.08%，3 年以上占比 1.20%。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892.32	95.93
1-2 年（含 2 年）	4,379.06	2.78
2-3 年（含 3 年）	130.14	0.08
3 年以上	1,890.58	1.20
合计	157,292.10	100.00

3、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079.95 万元、710.79 万元、546.79 万元和 481.35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0.02%、0.01%及 0.0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69.16 万元，降幅 34.18%，主要是预收废旧物资处置款结转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64.00 万元，降幅 23.07%，主要系预收废旧物资处置款结转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65.44 万元，降幅 11.97%。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99.04 万元、1,188.72 万元、885.34 万元和 286.22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3%、0.03%、0.02%及 0.01%，报告期内呈减少趋势。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0.32 万元，降幅 8.49%，主要是往来款减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

少 303.38 万元，降幅 25.52%，主要系代垫款及应付暂收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99.12 万元，降幅 67.67%，主要是应付代垫款及应付暂收款减少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59.71	61.49
代扣代缴款项	8.41	8.41
应付暂收款	-	27.71
往来款	803.41	815.54
代垫款	-	246.29
其他	13.82	29.28
合计	885.34	1,188.72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7,662.61 万元、263,188.88 万元、403,114.92 万元及 340,673.6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06%、5.80%、9.63%及 8.50%。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05,526.27 万元，增幅 66.9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39,926.04 万元，增幅 53.1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62,441.32 万元，降幅 15.49%，主要系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3,041.03	99.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00	0.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9	0.01
合计	403,114.92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90,108.4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99%、0%及 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90,108.4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0,108.4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了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供应链金融 4 亿元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90,108.42 万元，主要是超短期融资券及供应链金融到期兑付。

7、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267,487.8 万元、3,587,489.56 万元、2,976,927.52 万元及 2,892,988.4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2.79%、79.03%、71.15%及 72.20%，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呈逐年减少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79,998.24 万元，降幅 15.9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10,562.04 万元，降幅 17.0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3,939.11 万元，降幅 2.8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资金充裕，提前偿还贷款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892,988.41	100.00	2,976,927.52	100.00
合计	2,892,988.41	100.00	2,976,927.52	100.00

8、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004.87 万元、5,426.40 万元、2,608.31 万元和 2,608.31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0%、0.12%、0.06%及 0.0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21.53 万元，增幅 8.42%，主要是环形燃料先导组件入堆辐照考验等专项应付款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818.09 万元，降幅 51.93%，主要系干法贮存专项经费等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无变动。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国资委主泵轴瓦国产化项目	801.59
环形燃料先导组件入堆辐照考验	606.60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型二级节点（江苏核电）建设	400.00
核电 DCS 健康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365.47
核电站重要设备部件先进智能老化检测技术开发与验证	118.84
合计	2,292.50

9、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174,478.47 万元、181,861.11 万元、182,164.20 万元及 184,852.4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9%、4.01%、4.35%及 4.61%，报告期内呈逐年小幅增长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7,382.64 万元，增幅 4.23%；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03.09 万元，增幅 0.17%；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688.23 万元，增幅 1.48%。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核电机组设备计提的弃置费用，以及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资产弃置费	178,906.14	98.21
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3,258.06	1.79
合计	182,164.20	100.00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474,915.36 万元、4,155,773.27 万元、3,756,625.55 万元及 3,714,424.0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82%、91.55%、89.78%及 92.7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577,893.12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6.32%；银行借款与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之和为 3,677,893.12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9.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借款	344,241.00	240,126.07	115,069.53	50,038.19
其他流动负债	-	-	90,108.42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票据（付息项）	36,530.92	36,530.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340,663.71	403,041.03	263,105.76	157,389.37
长期借款	2,892,988.41	2,976,927.52	3,587,489.56	4,267,487.8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3,714,424.04	3,756,625.55	4,155,773.27	4,474,915.3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内到期（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84,904.71	83.38	3,577,893.12	96.32	3,620,094.63	91.62	3,965,664.85	95.43	4,474,915.36	100.00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105,175.70	12.80	896,015.38	24.12	1,005,844.75	26.78	1,275,516.00	30.69	1,374,527.21	30.72
国有六大行	533,929.01	65.00	1,661,087.64	44.72	1,583,049.88	42.14	1,538,148.85	37.01	1,786,388.15	39.92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800.00	0.10	6,800.00	0.18	7,200.00	0.19	8,000.00	0.19	-	-
其他银行	45,000.00	5.48	1,014,000.00	27.30	1,024,000.00	27.26	1,144,000.00	27.53	1,314,000.00	29.36
债券融资	100,000.00	12.17	100,000.00	2.69	100,000.00	2.53	150,108.42	3.61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12.17	100,000.00	2.69	100,000.00	2.53	150,108.42	3.61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6,530.92	4.45	36,530.92	0.98	36,530.92	0.92	40,000.00	0.96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530.92	4.45	36,530.92	0.98	36,530.92	0.92	-	-	-	-
供应链金融	-	-	-	-	-	-	40,000.00	0.96	-	-
合计	821,435.63	100.00	3,714,424.04	100.00	3,756,625.55	100.00	4,155,773.27	100.00	4,474,915.36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

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544,967.00	59.00	1,544,967.00	62.68	1,544,967.00	62.70	1,544,966.00	63.2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3.82	100,000.00	4.06	100,000.00	4.06	-	-
资本公积	1,935.60	0.07	1,935.60	0.08	1,935.60	0.08	2,518.89	0.10
其他综合收益	179.00	0.01	179.00	0.01	178.00	0.01	165.00	0.01
专项储备	8,643.27	0.33	8,849.85	0.36	18,495.99	0.75	21,889.98	0.90
盈余公积	447,520.11	17.09	447,520.11	18.16	407,129.43	16.52	363,706.91	14.88
未分配利润	515,308.12	19.68	361,476.29	14.66	391,287.73	15.88	511,423.30	2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18,553.10	100.00	2,464,927.85	100.00	2,463,993.76	100.00	2,444,670.08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8,553.10	100.00	2,464,927.85	100.00	2,463,993.76	100.00	2,444,670.08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44,670.08 万元、2,463,993.76 万元、2,464,927.85 万元和 2,618,553.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保持基本稳定。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544,966.00 万元、1,544,967.00 万元、1,544,967.00 万元和 1,544,967.00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63.20%、62.70%、62.68%及 59.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2 年末增加 1.00 万元，主要是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1,544,967.00 万元，与 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持平。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72,483.50	50	-	-	772,483.50	50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63,490.10	30	-	-	463,490.10	3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8,993.40	20	-	-	308,993.40	20
合计	1,544,967.00	100	-	-	1,544,967.00	100

2、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它权益工具分别为 0 万元、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4.06%、4.06%及 3.8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万元，系 2023 年发行 10 亿元永续中票“23 江苏核电 MTN001(碳中和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万元，较 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无变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品种	发行规模	余额	利率	起息日	期限	担保方式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3 江苏核电 MTN001(碳中和债)	永续中票	10.00	10.00	2.94%	2023/8/31	2+N 年	信用

3、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518.89 万元、1,935.60 万元、1,935.60 万元和 1,935.60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10%、0.08%、0.08%及 0.0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 1,935.60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83.29 万元，降幅 23.16%，主要是相关被授予人员获取的股权激励未达到行权条件，未予行权，激励费用调减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 1,935.60 万元，与 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持平。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其他资本公积	1,935.60	-	-	1,935.60
合计	1,935.60		-	1,935.60

4、专项储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 21,889.98 万元、18,495.99 万元、8,849.85 万元和 8,643.27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90%、0.75%、0.36%及 0.3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22 年末减少 3,393.99 万元，降幅 15.50%，主要是安全生产费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23 年末减少 9,646.14 万元，降幅 52.15%，主要系安全生产费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24 年末减少 206.58 万元，降幅 2.33%。

5、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363,706.91 万元、407,129.43 万元、447,520.11 万元和 447,520.11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4.88%、16.52%、18.16%及 17.0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43,422.52 万元，增幅 11.9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40,390.68 万元，增幅 9.92%，主要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与 2024 年末相比无变化。

6、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11,423.30 万元、391,287.73 万元、361,476.29 万元和 515,308.12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0.92%、15.88%、14.66%及 19.6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减少 120,135.57 万元，降幅 23.49%，主要是当年实施现金分红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减少 29,811.44 万元，降幅 7.6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增加 153,831.83 万元，增幅 42.56%，主要系拟实施现金分红所致，随着二季度分配现金股利，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将有所下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动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	391,287.73
期初调整金额	-
本期期初余额	391,287.73
本期增加额	404,319.2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04,319.23
其他调整因素	-
本期减少额	434,130.6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0,390.67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90,800.00
应付永续利息	2,940.00
转增资本	-
其他减少	-
本期期末余额	361,476.29

近三年度，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份	分配现金股利数（万元）
2022 年度	372,800.00
2023 年度	511,100.00
2024 年度	390,800.00
合计	1,274,700.00

（四）利润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40,883.77	1,830,164.42	1,790,058.46	1,901,890.51
营业成本	227,609.14	1,074,727.04	1,002,406.58	997,886.8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629.25	42,607.35	45,697.23	42,032.43
研发费用	3,236.27	48,051.40	54,170.83	37,952.64
财务费用	28,886.96	124,700.17	188,970.22	200,958.46
其他收益	18,906.65	61,455.63	22,489.80	32,190.25
营业利润	185,420.52	568,288.03	497,914.27	633,419.2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59	28.19	10.90	106.09
营业外支出	-	543.21	1,863.32	2,542.14
利润总额	185,438.11	567,773.01	496,061.85	630,983.18
净利润	153,831.83	404,319.23	434,395.71	559,990.89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1,890.51 万元、1,790,058.46 万元、1,830,164.42 万元及 440,883.77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11,832.05 万元，降幅为 5.88%；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40,105.96 万元，增幅为 2.24%。

2022 年，在国家推行实施“1439 号文”的政策背景下，市场化交易电价上升带动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显著提升。2023 年度，因全年机组常规大修导致上网电量减少，加之“双细则”（指《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项下考核收费机制政策变动等情况导致当期收入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回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97,886.87 万元、1,002,406.58 万元、1,074,727.04 万元及 227,609.14 万元，呈逐年小幅增加趋势。

2、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7%、16.14%、11.77%及 9.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8,629.25	1.96	42,607.35	2.33	45,697.23	2.55	42,032.43	2.21
研发费用	3,236.27	0.73	48,051.40	2.63	54,170.83	3.03	37,952.64	2.00
财务费用	28,886.96	6.55	124,700.17	6.81	188,970.22	10.56	200,958.46	10.57
期间费用	40,752.48	9.24	215,358.93	11.77	288,838.28	16.14	280,943.53	14.77
营业收入	440,883.77	100.00	1,830,164.42	100.00	1,790,058.46	100.00	1,901,890.51	100.00

(1) 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均为 0。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42,032.43 万元、45,697.23 万元、42,607.35 万元和 8,629.2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21%、2.55%、2.33%和 1.96%。

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构成表

项目	发生额（万元）
职工薪酬	16,118.13
折旧费	6,251.67
无形资产摊销	1,232.91
修理费	674.17
办公费	565.79
聘请中介机构费	487.83
差旅费	464.53
会议费	160.90
业务招待费	40.63
保险费	32.72
董事会费	22.98
其他	16,555.10
合计	42,607.35

（3）研发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委外研发费、折旧摊销费、职工薪酬、材料费、专利申请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37,952.64 万元、54,170.83 万元、48,051.40 万元和 3,236.2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00%、3.03%、2.63%和 0.73%。

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构成表

项目	发生额（万元）
外委研发费	38,035.09
折旧摊销费	4,995.95
职工薪酬	4,925.32
差旅费	64.58

项目	发生额（万元）
其他	22.10
材料费	8.36
合计	48,051.40

（4）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等构成。整体与融资规模相匹配，以满足发行人机组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200,958.46 万元、188,970.22 万元、124,700.17 万元和 28,886.9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 10.57%、10.56%、6.81%和 6.55%。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受 1-6 号机组全部投产后停止利息资本化、债务规模和融资成本压降的影响而呈现减少趋势。

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构成表

类别	本期发生额（万元）
利息费用	124,182.6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9
减：利息收入	412.3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8,681.75
其中：汇兑收益	8,681.75
汇兑损失	-
其他	9,611.67
合计	124,700.17

3、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6.09 万元、10.90 万元、28.19 万元及 17.59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罚款收入、违约赔偿收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等。2022 年度，发行人罚款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34 万元、5.93 万元和 95.8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23 年度，发行人罚款收入、违约赔偿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0 万元、3.60 万元和 2.6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24 年度，发行人罚款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50 万元、13.6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罚款收入	14.50	51.44	4.70	43.12	4.34	4.09
违约赔偿收入	-	-	3.60	33.03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	5.93	5.5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3.69	48.56	2.60	23.85	95.82	90.32
合计	28.19	-	10.90	100.00	106.09	100.00

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33,419.22 万元、497,914.27 万元、568,288.03 万元和 185,420.5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30,983.18 万元、496,061.85 万元、567,773.01 万元和 185,438.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9,990.89 万元、434,395.71 万元、404,319.23 万元和 153,831.83 万元。

2022 年度，在上网电量、电价齐升的强劲带动下，公司各项利润指标持续大幅增长。2023 年度，全年机组常规大修导致上网电量减少，加之“双细则”项下考核收费机制政策变动等情况导致当期收入减少，同时由于 3、4 号机组投运时间均于年内满 5 年，按照行业统一政策规定按 0.026 元/千瓦时的标准计提乏燃料处置费等，导致各项利润指标有所下降。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呈现回升态势，净利润指标受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影响而有所减少。

（五）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885.18	2,174,383.75	2,140,934.46	2,221,91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64.68	1,124,857.31	1,009,549.19	901,1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0.50	1,049,526.44	1,131,385.26	1,320,79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3.96	1,111.87	78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5.55	146,027.75	103,249.46	108,0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5.55	-145,563.79	-102,137.59	-107,30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21.47	758,598.13	413,370.66	426,48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31.50	1,663,325.76	1,464,424.77	1,720,321.9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0.03	-904,727.63	-1,051,054.11	-1,293,83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57.11	-1,752.88	-23,255.38	-80,760.9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21,916.32 万元、2,140,934.46 万元、2,174,383.75 万元及 431,885.18 万元，呈波动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01,118.29 万元、1,009,549.19 万元、1,124,857.31 万元及 320,464.68 万元，整体呈增加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核能发电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生产成本、核电机组建造成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税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20,798.03 万元、1,131,385.26 万元、1,049,526.44 万元及 111,420.50 万元，呈稳中有降态势。整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持续净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301.26 万元、-102,137.59 万元、-145,563.79 万元及-21,665.55 万元，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近年对田湾核电站蒸汽供能项目、生产基建等项目的持续支出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规模较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3,833.93 万元、-1,051,054.11 万元、-904,727.63 万元及-68,610.03 万元，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 6 号机组建成投产后，公司短期内已无其他大型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大幅减少，故加大了债务偿还力度，叠加公司近年来现金分红规模较大，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呈大幅净流出状态。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14	0.96	1.28	1.35
速动比率（倍）	0.37	0.23	0.37	0.56
资产负债率（%）	60.48	62.93	64.82	67.83
EBITDA（亿元）	/	110.56	107.23	127.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8.86	6.80	6.8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8、0.96 及 1.14，呈波动变化；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37、0.23 及 0.37，亦呈波动变化，主要是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以及机组全面投入商运后，储备的备品备件增加的共同影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3%、64.82%、62.93% 及 60.48%，随着机组全面投产，公司长期资金需求减少，债务偿还力度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27.11 亿元、107.23 亿元和 110.56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2、6.80 和 8.86，呈波动趋势，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长期偿债能力具有充分保障。

（七）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率	48.37%	41.28%	44.00%	47.53%
营业利润率	42.06%	31.05%	27.82%	33.30%
总资产收益率	2.32%	5.92%	5.95%	7.11%
净资产收益率	6.05%	16.41%	17.70%	23.8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7.53%、44.00%、41.28% 和 48.37%，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3.30%、27.82%、31.05% 及 42.06%，整体较为稳定地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度，受上网电量、电价齐升推动，发行人的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保持增长态势。2023 年度，因全年机组常规大修导致上网电量减少，且 3、4 号机组投运时间均于年内满 5 年，按照行业统一政策规定按 0.026 元/千瓦时的标准计提乏燃料处置费，导致毛利率、营业利润率有所下滑。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均有所回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1%、5.95%、5.92% 和 2.3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89%、17.70%、16.41% 和 6.05%，报告期内呈下降态势，整体而言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八）运营效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2	10.49	10.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9	1.60	1.7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25	0.24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76、1.60、1.49，近年来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发电计划和燃料管理方案变化而导致存货整体有所增加。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0.19、10.49、13.52，稳中有升，主要是公司营收主要来自电力销售，销售对象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其结算有较高保障。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24、0.25、0.27，整体较为稳定。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采用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双方协定合同价，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中产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核能发电	1,886,987.76	50.00	50.00

发行人母公司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 股份，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中核江苏电能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	连云港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200.00	100.00	100.00	2,200.00	投资设立

(3)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连云港市	5,000.00	32.67
中核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连云港市	5,826.49	39.00
江苏国信连云港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连云港市	142,500.00	20.00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国原新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中核海川核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核动力运行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核工业化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中核华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核工业电机运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核工业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原子能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金额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7,832.34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931.75
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913.3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800.46
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52.78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377.19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09.60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接受劳务	11,271.91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93.56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639.0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02.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金额
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85.31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54.72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27.87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接受劳务	2,415.92
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97.1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8.93
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76.56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7.88
中国核工业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1.64
核动力运行研究所	接受劳务	1,099.38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0.66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6.89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接受劳务	605.51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04
北京国原新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1.97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接受劳务	330.22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3.26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4.10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接受劳务	234.52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18.39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82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8.75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5.31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接受劳务	115.65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03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99
江苏中核华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49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89
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47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75
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11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0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金额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接受劳务	56.60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
合计		468,781.1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金额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380.49
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6.42
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10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01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5
合计		40,681.5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5/20	2024/5/2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4/6/24	2024/6/28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5/26	2024/7/3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3/20	2024/7/3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4/29	2024/7/3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4/5/30	2024/7/3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11/27	2024/8/3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5/6	2024/8/3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9/29	2024/8/3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8/7	2024/8/3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4/4/29	2024/8/3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5/2	2024/9/18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9/5/6	2024/9/18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4/4/29	2024/9/18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6/5/26	2024/9/2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11/27	2024/9/23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5/26	2024/9/2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4/7/12	2024/11/1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22/3/22	2025/3/22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2022/4/13	2025/4/1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4/12/27	2025/12/27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16/4/28	2026/4/28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2017/5/12	2027/5/1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6/26	2029/6/2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9/8/28	2029/6/2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11/11	2029/6/2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2019/12/23	2029/12/2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1/13	2029/12/2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5/25	2029/12/2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020/12/17	2030/12/17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0/12/24	2030/12/17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2021/5/20	2031/5/2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17/3/20	2032/3/2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5/11/27	2035/11/27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5/2	2039/5/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5/12	2039/5/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6/20	2039/5/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7/5	2039/5/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7/31	2039/5/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17/8/16	2039/5/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8/2/12	2039/5/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8/3/16	2039/5/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18/5/4	2039/5/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18/7/6	2039/5/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9/3/1	2039/5/2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收取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发生额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2.77

2) 支付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发生额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410.46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892.60
合计	39,303.06

3) 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30.54

4) 关联方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854.4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8,089.81
合计	1,072,944.2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22,108.04	-
	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8.00	-
小计		22,116.04	-
预付款项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6,978.41	-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3,921.88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92.20	-
	中国核工业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247.82	-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18.04	-
小计		11,458.35	-
其他应收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28,507.9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76.83	6,576.8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1	-
	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8.05	-
小计		35,107.88	6,576.83
合计		68,682.27	6,576.8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6.39
小计		20,006.39
应付账款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45,022.97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15,057.06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4,490.14
	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7,895.35
	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6,087.68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4,188.27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1,773.28
	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542.03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1.42
	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42.5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195.17
	中国核工业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110.58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76.8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667.99
	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37.24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597.35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571.1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476.20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412.83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10.0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42.86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310.13
	核动力运行研究所	306.98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8.44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244.10
	北京国原新技术有限公司	186.87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77.99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165.31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117.94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9.03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92.99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02
	江苏中核华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7.49
	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66.47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56.67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49.75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47.17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31.63
	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7.89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4.17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1.63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1.53
	小计	108,521.57
合同负债	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7.08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4
	小计	77.82
其他应付款	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
	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2.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0
	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0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2.00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2.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0.50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0.50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0.50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0.50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0.50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50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0.10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10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0.10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10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10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0.10
	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	0.07
	小计	2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854.4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83.42
	小计	216,937.82
长期借款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6,000.00
	小计	836,000.00
应付票据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530.92
	小计	36,530.92
	合计	1,218,099.68

（6）资金集中管理

1) 发行人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4,530.54	-
合计	4,530.54	-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	-

2) 发行人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0,00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937.82
长期借款	836,000.00
合计	1,072,944.21

(十)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如下保函：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江苏电能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3-22	2026-3-31

2、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3、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体评级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机构
2024-08-26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08-25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25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合作关系，具有很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755.8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18.03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明细表

单位：折合人民币亿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129.30	46.87	82.43
2	农业银行	96.00	37.61	58.39
3	工商银行	43.60	29.40	14.20
4	建设银行	80.60	43.99	36.61
5	国家开发银行	70.80	59.75	11.05
6	进出口银行	103.50	29.85	73.65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7.01	5.01	22.00
8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84.60	95.40
9	招商银行	15.00	-	15.00
10	江苏银行	10.00	0.70	9.30
合计		755.81	337.78	418.0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 只/3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25 江苏核电 SCP001(科创票据)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25-04-23	-	2026-01-19	0.70Y	5.00	1.79	5.00
23 江苏核电 MTN001(碳中和债)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23-08-30	-	2025-08-31	2+NY	10.00	2.94	1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 10 亿元的永续票据“23 江苏核电 MTN001(碳中和债)”，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 1.51%。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	PN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	2023-08-01	10	10	2025-07-31	偿还发行人存量借款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		10	10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1、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取得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机构和职责

- 1、总经理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供资源保障和指导监督。
- 2、总会计师负责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 3、公司其他领导负责根据分管域和职责，监督分管部门、成员单位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4、财务处是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合规地具体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负责根据监督管理机构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督促公司相关处室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负责牵头组织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起草、编制与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公司对外公告中财务数据的编制、审核、解释和说明；负责与公司债券中介服务机构的对接和管理。
- 5、其他处室及子公司负责根据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要求，支持、配合信息披露工作；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业务出现涉及披露的信息时，需及时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与完整；负责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对外公告的材料编制和审核。
- 6、信息披露事项如涉密应根据 SY-TW-310《保密管理》负责对提供涉密披露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1、公司债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做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

2、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3、除依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4、在未取得本公司和上级单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同意时，不得对外提供尚未披露的重要经营数据和信息。

5、有充分证据证明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免于披露。

（三）信息披露内容

1、债券发行披露文件及内容：

（1）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2）募集说明书；

（3）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4）法律意见书；

（5）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6）企业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7）企业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企业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9）企业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10）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内容。

2、债券存续期披露要求及内容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1）定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公司本级财务报表；

4) 企业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2）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进行临时报告。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企业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3) 其他报告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 履行上述临时报告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 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每一会

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资信维持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文“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文“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5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

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

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

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

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

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

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

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

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受托管理人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 (二十一)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 (二十三) 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十四)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八)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九)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三十) 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 (三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

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

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

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

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

会计师、评级机构等) 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 项下的费用, 由发行人直接支付, 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并获得发行人同意, 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 项下的合理费用, 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 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 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 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 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 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

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

-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①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①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②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①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②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2 万元（含税）。

4.20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

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核电南路 9000 号

发行人收件人：刘蔼莹

发行人传真：0518-82206484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田皓云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

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核电南路 90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毅

联系人：刘蔼莹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核电南路 9000 号

电话号码：0518-82206483

传真号码：0518-82206484

邮政编码：222000

二、承销机构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宏斌、刘杰、周珊珊、田皓云、陈辉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8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负责人：马靖云

经办律师：扶羽斌、冯加庆、朱剑锋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张文娟

电话：13146226540

传真：010-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宏斌、刘杰、周珊珊、田皓云、陈辉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8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毅

张毅



2025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毅

张毅



2025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于洪伟

于洪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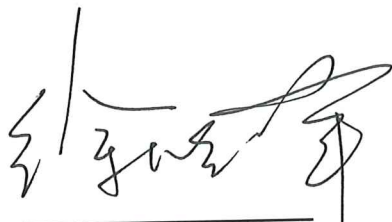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晓峰



2025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连海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杨富堂



2025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兰



2025 年 1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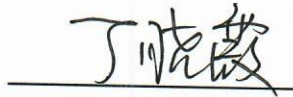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丁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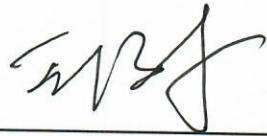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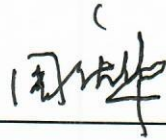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周庆华




2025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丁健



2025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道南



2025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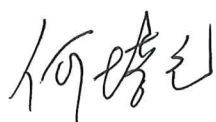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培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建华



2025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喆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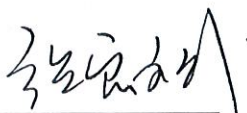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宏斌



周珊珊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江苏核电 2025 年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扶羽斌



冯加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靖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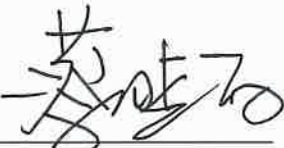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4056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4987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215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蔡晓丽



张文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3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核电南路 90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毅

联系人：刘蔼莹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核电南路 9000 号

电话号码：0518-82206483

传真号码：0518-82206484

邮政编码：22200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宏斌、刘杰、周珊珊、田皓云、陈辉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8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